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1) 非常重大出售
(2) 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8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sfce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核產業基金」	指	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立的私募股本基金管理人，並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包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權益歸入買方名下完成過戶登記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即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豐」	指	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該等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從事中國生產業務及海外業務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當於1,000,000,000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及鄺偉信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關連人士之人士
「江蘇順風電力」	指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江蘇武進」	指	江蘇武進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LED業務」	指	節能照明裝置LED的生產業務，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營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溧陽順能」	指	溧陽順能光電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電力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分拆方式成立的一間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海外業務」	指	海外發電站業務及發電站管理業務的統稱

釋 義

「海外發電站」	指	本集團在歐洲及日本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發電站管理」	指	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olarstorm AG (其總部位於德國) 提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生產業務」	指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由出售集團營運
「中國發電業務」	指	本集團或餘下集團在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視情況而定)
「前認購人」	指	CAM SPC – 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間由中核產業基金與華豐以投資經理或其代理人身份共同管理的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肖艷明女士全資擁有
「前認購事項」	指	前認購人建議認購7,591,153,464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相關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買方」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緊接出售事項之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之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光電中國」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Alliance」	指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提供2,5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該股權相應的所有股東權利、利益及義務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Peace Link持有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計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能否進行兌換。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鄺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
(2)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出售公告。於該等公告中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連同上文「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Peace Link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1,948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獲得的總利益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 : 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金額(a) 人民幣200百萬元；(b) 1,200百萬元；及(c) 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按其各自呈列的貨幣支付及償付，而毋須轉換為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的償付方法涉及(i) 買方向賣方現金支付：(a) 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金額；及(b) 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出售集團的若干款項)；及(ii) 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

詳情載列如下：

- (i)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總額，應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a)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b) 人民幣1,745百萬元(「第二期付款」)之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之後三(3)個月內免息以現金支付。
- (ii) 由買方承擔債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由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貸款總額為2,500百萬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訂約方應與Sino Alliance訂立協議及所有相關法律文件，由Sino Alliance提供的貸款融資2,500百萬元中1,200百萬港元的債務款項應自完成時起出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Sino Alliance並不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市場法得出的目標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後估值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
- (ii)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83百萬元。

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總代價低於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有關董事對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代價基準」分節。

有關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先決條件 : 除非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否則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特別交易的批准(倘適用))的同意及批准；
-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特別交易(倘適用))批准出售事項；
- (3)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 (4) 如前認購人當時已成為股東，前認購人及賣方已確定出售事項毋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批准及向其備案；
- (5) 買賣協議所載的目標權益及目標公司相關資產的抵押及按揭已全部解除，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6) 賣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及文件；
- (7) 買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及文件；
- (8)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形式與內容均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估值報告；
- (9)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出售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10) 賣方及出售集團已按照買方的合理要求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及其委任顧問及代理人全面合作，就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完整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其結果於所有重大或實質方面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所披露的資料及買方所獲得的資料一致；
- (11) 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發佈或制訂任何限制、禁令或將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非法化或任何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12)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且並無發生任何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違反協議之情況，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與其聲明及保證相反的情況；及
- (13)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且並無發生任何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違反協議之情況，並不存在任何其他與其聲明及保證相反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1)、(2)、(3)、(4)、(5)、(6)、(8)、(9)及(10)獲達成。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7)及(10)獲達成。買方須迅速向賣方、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例、守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不論其是否與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相關。

訂約方向彼此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條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賣方一直與買方進行協商並已就最後截止日期的延展與買方達成初步共識。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且將免除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的所有責任，惟訂約方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各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事先通知豁免訂約另一方須達成的條件(惟任何一方並無豁免條件(1)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3)、(8)及(10)已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失效(「認購協議失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宣佈出售事項不再構成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則25界定的特別交易)(「無特別交易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認購失效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訂約各方並無協定將其延展，認購協議已失效。如無特別交易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不再構成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則25界定的特別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條件(1)內執行人員同意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條件(2)內就特別交易對收購守則規則25之提述不再適用。另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認購協議已失效並將經由訂約各方已訂立的補充協議獲豁免，亦不再需要條件(4)內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的有關批准及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其他條件不受認購協議失效影響，仍屬適用。

完成 : 完成於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賣方及買方應積極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提交完成所需批准及備案規定的所有相關材料。

為了促使完成，訂約方應盡力確保完成所需的所有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外匯、商業、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程序已獲完成。

償還相關應付款項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中國欠付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金額(「**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以現金(不計息)支付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有關董事對延遲收款安排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請參閱「以第二期付款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之理由」分節。

於買方向賣方作出第二期付款後賣方須盡快從第二期付款申請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此外，相關應付款項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須由順風光電中國於不遲於完成後六(6)個月支付予出售集團。

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由於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的中國生產業務的若干資產目前並非由出售集團持有，而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電力)持有，故訂約方同意進行以下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以轉讓該等資產予出售集團：

- (i) **分拆江蘇順風電力—預期賣方**、江蘇順風電力與溧陽順能將訂立一項分拆協議，據此，江蘇順風電力將根據中國法律以分拆方式成立溧陽順能。
- (ii) **轉讓相關資產予溧陽順能**—根據分拆協議，江蘇順風電力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廠房、機器、設施及負債(「**相關資產**」)將由江蘇順風電力轉讓予溧陽順能。

- (iii) 轉讓溧陽順能股權予出售集團－賣方及無錫尚德（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溧陽順能成立起12個月內（或經訂約方磋商後書面確定的合理時間），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予無錫尚德。

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的代價已計入代價中，而買方及／或無錫尚德毋須就溧陽順能的股權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為清楚起見，溧陽順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包括在出售集團內，且未計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江蘇順風電力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向地方工商部門提交申請及分拆相關材料，但分拆程序仍須獲地方工商部門批准。由於分拆江蘇順風電力尚未完成，向溧陽順能轉讓有關資產及向出售集團轉讓溧陽順能股權尚未完成。

於代價釐定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完成任何重組步驟。因此，溧陽順能的估值未計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提供進一步資料，相關資產、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以及各項目按相關資產數值除以出售集團與相關資產總和數值計算的佔比概述如下：

	相關資產 (附註 i) 人民幣百萬元 (a)	出售集團 (附註 ii) 人民幣百萬元 (b)	出售集團與 相關資產總和 人民幣百萬元 (c) = (a) + (b)	佔比 (附註 iii) (a) / (c)
總資產	162.85 (附註 iv)	9,619.04	9,781.89	1.7%
總負債	113.85 (附註 v)	5,435.81	5,549.66	2.1%
淨資產	49.00	4,183.23	4,232.23	1.2%

附註：

- (i) 摘錄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深陽順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i) 摘錄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ii) 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佔比指相關資產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除以出售集團與相關資產該等項目總和。
- (iv) 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37.78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人民幣25.06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0.01百萬元。
- (v) 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包括應付出售集團款項賬面值人民幣79.7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4.1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確定相關資產對出售事項而言並不重大。此外，由於相關資產與出售集團的業務聯繫緊密，出於效率及節約成本之考慮，董事並無委聘估值師，而是採用與估值師於進行出售集團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自行釐定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為協助本集團力圖削減其整體債務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前認購均獲落實後，無代價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此外，鑒於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Peace Link豁免完成前認購的上述豁免條件。於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00百萬港元將仍未償還。

出售集團的估值

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估值師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並決定採納市場法，原因如下：

-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估值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收入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述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其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其產品單價呈下降趨勢，導致其毛利及淨利率於期內大幅降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2.0%及8.9%。二零一七財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EBITDA」)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EBITDA比率分別為8.4%及3.4%。經考慮折舊、稅項及財務費用之後，二零一七財年規範化淨溢利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規範化淨虧損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

由於市場環境不斷發展的不明朗因素，無法提供關於業務的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由於不適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場價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估值採納市場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及買方擬進行目標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其業務與至今出售集團的業務大致相同（惟海外業務亦擬於當前出售事項中出售）。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宣佈。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雖然本集團營運著大量清潔能源業務，阻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12,29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建議用於削減本集團的債務。

額外融資及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於考慮是否進行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時，本公司亦同時尋求替代債務融資機會。與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相似，替代債務融資的目的為提供本集團額外流動資金（包括解除若干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

本集團當時已物色一名貸款人（Sino Alliance（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已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該安排向本集團提供2,5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的期限為兩年。此外，作為Sino Alliance 融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抵押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無錫尚德、目標公司及賣方）連同無錫尚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目標公司及無錫尚德構成了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擬出售業務的主要部分。

由於本公司能夠獲得上文所述貸款融資，消除本集團當時的顧慮，及由於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業務已予以抵押作為抵押品，其決定就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展開討論於該階段可告完成且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

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暫時減輕，本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淨減少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3.7百萬元及進一步淨減少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支付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擁有以下逾期債務：

債權人	金額	到期日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07,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就21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68.4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向所有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17百萬港元之最後利息，並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金額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與19名債券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且本公司已同意向19名債券持有人部分償還合共264.2百萬港元(「**部分還款**」)，而於支付部分還款後，19名債券持有人將同意就餘下本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的任何利息放棄彼等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並將以餘下合計未付本金額共564.2百萬港元認購非上市票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贖回非上市票據)。

總括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868.4百萬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a)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30百萬港元，(b)完成向18名債券持有人部分還款214.2百萬港元，並成功將未償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14.2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c)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協定的部分還款總額50百萬港元當中僅已償還3百萬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7百萬港元；及(d)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進行協商，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償還未償還本金餘款10百萬港元。

就上文第(c)及(d)項而言，本公司(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口頭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前償還部分還款協定金額之差額47百萬港元，其後認購35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及(i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悉數償還1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有把握認為，償還應付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的未償還金額350百萬港元可成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且不會與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發生任何爭議。

除以上所作披露外，本公司正尋求額外資本，以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上述債務。另一方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尋求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如有必要)。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其結算方法涉及(i)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45百萬元現金；及(ii)買方承擔賣方欠付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代價，連同Peace Link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元(如上文「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在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有助於，其中包括，通過降低其債務水平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代價基準

誠如本通函「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分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前認購均獲落實後，無代價豁免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1,948百萬元之償還及贖回責任。

儘管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再構成買賣協議代價之一部分，仍有必要考慮作為整體之出售事項、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利益及所有有關條款(包括買方將支付的超出目標公司評估市值的溢價)。本公司認為，償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可與出售事項分離且若孤立於出售事項則不可達成，且其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因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未本公司帶來的利益總額因此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如本通函所披露)，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83百萬元。

另外，本公司認為採用估值師經採納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之一乃屬適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結果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集團幾乎一年前之估值及資產淨值後，由出售事項產生的利益總額(包括代價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Peace Link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中1,94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0%，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8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為可獲得的出售集團的最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另外，由估值師進行的目標權益估值已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2.2%，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之人民幣2,95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887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及資產淨值，最近期估值及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嚴重影響代價釐定基準的重大差異；

- (ii) 出售集團中國業務經營的不利前景；
- (iii) 降低本集團綜合債務水平的獎勵；
- (iv) 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估值人民幣2,887百萬元，本集團將收取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代價溢價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估值採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相同的假設及方法(如附錄五所披露)。釐定估值的基準為(a)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b)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中位市賬率0.70(根據附錄五所披露的相同篩選標準，指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中位市賬率為0.70；及
- (v) 除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外，本公司亦可獲得1,948百萬港元之債務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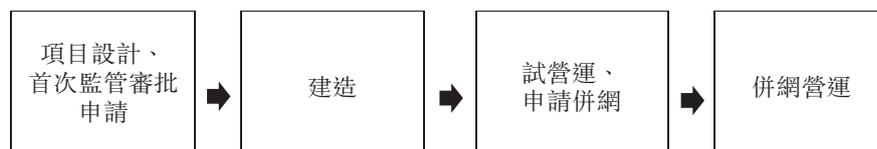
出售事項的範圍

儘管餘下集團的業務(尤其是中發電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而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虧損，本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範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本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其中國發電業務。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全面營運及產生收益之前，有一段等待期間中國的發電業務並未產生盈利。

下文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的往績記錄，項目設計至試營運開始所需的時間介乎6個月至8個月。試營運一般需要約3個月至6個月。因此，太陽能發電站將於項目設計階段起約9個月至14個月之後開始併網營運並因此能夠產生收益。

經過多年的努力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後，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現正併網營運及向本集團產生收益。上述生命週期亦解釋於為何前幾年中國發電業務在總收入中的佔比非常低及現正逐年大幅增長，是由於近年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併網開始營運。前幾年收入水平低並非不表示其表現，而是反映太陽能發電站能夠併網營運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位置、其各自的容量及其已或預期將併網的年份：

位置	容量(兆瓦)	狀態	併網年份(預期年份)
新疆	682.57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甘肅	300.62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河北	213.69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寧夏	109.95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雲南	50.00	已併網	二零一五年
浙江	31.67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青海	30.39	已併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江蘇	30.34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山東	25.71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湖南	14.95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湖南	3.08	待併網	(二零一九年)
西藏	9.75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

中國發電業務的融資成本及較高負債水平

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儘管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阻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中國生產業務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來自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因融資成本上升而繼續虧損並抵銷中國發電業務帶來的增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融資成本不斷增加的惡性循環。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將削減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

中國生產業務的不利前景

相反，儘管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虧損，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的全球市場近年一直易受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中國生產業務亦逐漸受到美國徵收反傾銷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以及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政府對中國生產業務減少補貼的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而有關影響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定價優勢，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期間，多晶組件的平均單價亦持續下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生產及銷售市場在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極具競爭力。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激烈價格競爭，減低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由於市場波動，中國生產業務的利潤率亦漸趨微薄。此外，發展及維持中國生產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不利於本公司財務表現。鑒於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發電廠站投資及營運，使本集團減少其上游生產業務並集中於投放資源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海外業務的表現

此外，由於海外業務的表現及進度並不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故建議本公司出售海外業務。尤其是，歐洲海外業務的管理成本相對較高及不成比例。海外業務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海外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海外業務先前由已從本集團離職的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管理。鑒於海外業務表現欠佳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亦鑒於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同時出售海外業務連同中國生產業務將有助於本公司專注在中國開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策略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及LED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策略為：

- (a) 繼續營運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包括(i)管理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包括現已併網及於建設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從發電業務產生收入；及(ii)發展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
- (b) 繼續營運LED業務。

預期出售事項可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及增長前景的更清晰的資料，突出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的戰略重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事盧斌先生(為鄭先生的妹夫))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就會計角度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1,234.1百萬元，即已出售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不足且本集團亦將於權益特別儲備貸記人民幣62.1百萬元，即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所出售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被視為本公司擁有人作出資本注資)，原因為買方為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構成其作為擁有人與擁有人之交易。

此外，「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Peace Link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1,948百萬港元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及從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人民幣820.7百萬元至權益之特別儲備。

因此，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整體財務影響將導致確認虧損人民幣1,157.9百萬元(於損益扣除)、特別儲備增加人民幣1,362.2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減少人民幣820.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合共將相應減少人民幣616.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披露的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由本公司董事評估，並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已出售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僅供說明之用，且於實際完成後可作出調整。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將會由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將會由約人民幣25,4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87百萬元至人民幣16,117百萬元。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將會由約人民幣21,7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至人民幣13,566百萬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乃由本公司董事評估，僅供說明用途且於實際完成後可予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不會用於償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b) 人民幣1,745百萬元(即第二期付款)將用於償還相關應付款項，即中國發電業務為建造太陽能電站、償還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買方承擔 Sino Alliance 向本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以第二期付款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之理由

交易乃為償還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欠付的公司間結餘而構建，以達致分割及獨立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中國欠付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第二期付款將不遲於完成之後六個月用於償還相關應付款項。

就第二期付款的延遲收款安排而言，本公司知悉於完成時或之前結算該等相關應付款項屬尋常。然而，預計本公司未借入更多債務將無充足現金用以償還相關款項。鑒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亦預期落實願為本公司提供相關巨額貸款的金融機構將非常困難。即便可獲得相關進一步貸款，鑒於所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貸款將額外產生巨額利息開支。本公司謹此認為，產生相關額外利息開支在現時情況下未必將符合本公司利益。安排涉及在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之前首先收取買方的購買價(與之對照本公司則須於完成之前償還該等相關應付款項)，乃買方作出的讓步。作為交換條件，本公司已同意付款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之後3個月。

董事會函件

按照事物因果循環之邏輯，倘買方未支付代價之相關部分，本公司則不會向出售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認為此並非無理。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延遲收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已從商業角度考慮付款保障，而買方在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款項方面受契約性約束。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在買方不付款之情況下可獲補償，包括申請法院發出責令違約方付款之命令。

另外，本公司將動用第二期付款償還順風光電欠付及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未能從買方收取第二期付款，本公司將無義務在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償還欠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故本公司財務狀況不會因延遲或不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付款提供任何追加保障。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專注於其當前業務及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間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專注於(i)太陽能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管理以及製造相關設備)；及(ii)LED製造及銷售業務。

雖然本公司擬專注於上述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太陽能電站。為優化本集團的股權及資產結構，本公司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合共約30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的交易進行初步的磋商。本集團擬向一個或多個投資者出售該等太陽能電站的部分、全部、或任何磋商及協定的分比(「可能出售」)，可能出售對價將以合理的市場定價為參考由交易各方磋商。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同時或分別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集團募集資金(與可能出售合稱為「該等擬計劃」)。該等擬計劃一旦全部或部

分落實，預期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該等擬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所有或部分該等擬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聯交所的批准。

餘下集團的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餘下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餘下集團通過其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回報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回報將不會大偏離於預期回報，概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之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餘下集團須於各報告年末估計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其因而使餘下集團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變動影響。

信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該等金融資產外，餘下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及(ii)有關餘下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餘下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的承擔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現金及信貸融資於充足水平，以確保餘下集團能夠滿足其財務需要。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的以下業務：

- (i) 上游中國生產業務，即電源組件生產業務，主要由透過目標公司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在中國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組成；及
- (ii) 海外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海外發電站業務，即於歐洲及日本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發電站；及
 - (b) 發電站管理業務，即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透過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Solarstorm AG (其總部位於德國) 提供。

董事會函件

除現時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電力)持有的中國生產業務的資產(應轉讓予出售集團,作為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的一部分(如上文「買賣協議—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分節所披露))外,出售集團並無持有餘下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產能/ 裝機容量	主要 業務地點	本集團 持有股權
1.	目標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 1.2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100%
2.	無錫尚德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	太陽能電池片: 1.8吉瓦 太陽能組件: 3.0吉瓦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100%
3.	Suntech Power Japan Power Corporation	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系統	不適用	日本東京	100%
4.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光伏系統安裝	太陽能電池片: 400兆瓦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100%
5.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 1.5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51%
6.	meteocontrol GmbH	太陽能發電站監察服務	不適用	德國奧格斯堡	100%
7.	J Energy Power L.P.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19兆瓦	日本天山、日本白銀坂、日本室蘭市及日本熊谷市	100%
8.	SF SolPower AG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8.34兆瓦	德國、瑞士及捷克共和國	100%
9.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終止生產及銷售)	太陽能硅晶片: 500兆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	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2,759	421,943	(473,14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52,870	356,184	(596,5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的不利影響（包括頒佈新的政府政策），為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檢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人民幣6,237,000元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市況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出售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而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並相應確認人民幣758,037,000元之減值虧損。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完成後，出售集團各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全球影響力的多元化領先清潔能源和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業務包括 (i) 中國發電業務及 (ii) LED 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包括中國發電站營運。本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11個不同省份或自治區營運58個太陽能發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收益、電費及就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收取的政府補貼。

根據本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佔中國的總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約0.92%（就裝機容量而言）。

下表載列於本函件日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位置、容量、狀態及佔用區域的清單：

地點	容量 (兆瓦)	狀態
新疆	682.57	已併網
甘肅	300.62	已併網
河北	213.69	已併網
寧夏	109.95	已併網
雲南	50.00	已併網
浙江	31.67	已併網
青海	30.39	已併網
江蘇	30.34	已併網
山東	25.71	已併網
湖南	14.95	已併網
湖南	3.08	待併網
西藏	9.75	已併網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餘下業務的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所有發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1.5吉瓦。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摘錄自餘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6,844,951	15,372,811	14,911,060
收益(人民幣千元)	1,111,354	1,214,445	1,310,109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571,480)	(281,584)	(158,548)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的百分比(根據摘錄自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	60.13%	60.70%	58.70%
收益	13.43%	12.12%	12.73%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23.82%	33.76%	9.29%

附註：百分比數字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71,480,000元、人民幣281,584,000元及人民幣158,548,000元除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淨虧損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99,395,000元、人民幣834,136,000元及人民幣1,706,720,000元。

有關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業務模式：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當前營運模式，本公司將籌集資金以於中國興建太陽能發電站，隨後本公司將向國家電網分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這亦

董事會函件

令本公司取得政府提供的併網電費及額外發電補貼。發電補貼由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以支持更環保的太陽能發電站。補貼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時間制定及公佈，並且一般於完成太陽能發電站後20年內維持不變。

中國發電業務生產的電力主要直接出售予位於項目地區的國家電網分公司。國家電網及其分公司有義務根據中國有關可再生能源法作出強制性收購。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各個省份國家電網的分公司，包括國家電網新疆分公司、國家電網河北分公司及國家電網甘肅分公司等。本集團並無必要購買原材料，惟於若干設備或部件因故障而須替換時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在中國概無任何其他已開展項目，並無就銷售餘下業務的發電單位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8名、45名及44名。通常，本集團的每個太陽能發電站將擁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該客戶將購買其生產的電量。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58個項目的售電協議，期限介乎兩至六年，涉及相關國電分公司的合共1,500兆瓦的裝機容量。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15名、7名及12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2.4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的相對較高採購額主要由於在建太陽能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興建相關太陽能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發電站的興建逐步完成，本公司的採購額自二零一六年起逐年減少。

董事會函件

LED 業務

本集團經營LED生產業務(一種節能照明設備)，透過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營運。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LED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淨額(摘錄自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625,804	683,912	684,502
收益(人民幣千元)	279,974	320,018	334,521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341,757	43,653	28,246

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業務模式：

LED業務的營運模式涉及LED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至下游市場，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照明、手機閃光燈、紫外線滅菌及其他領域。本集團透過晶能光電(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LED業務。LED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江西晶眾騰光電有限公司及深圳漢華光電子有限公司。概無分銷商參與LED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貴研鉑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市中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且大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維持長期合作。

有關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LED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865名、500名及708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

董事會函件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而LED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ED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09名、466名及450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ED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

餘下業務的營運規模

如上文所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本集團於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1.5吉瓦。餘下集團聘用約1,032名員工。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出售集團外，賣方持有順風光電中國的全部權益，而順風光電中國為整個中國發電業務的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鄭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買方的 100% 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因此董事盧斌先生（鄭先生的妹夫）將放棄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為此已委任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0 樓 C 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2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述「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sfce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44至8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附錄。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通函第7至41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44至8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及提供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 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連同下文「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Peace Link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1,948百萬港元， 貴公司因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獲得的總利益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由鄭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00%股權，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亦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意見基準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購股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諒解備忘錄及可能出售有關的公告；
- 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公告(「該公告」)；
- iii) 購股協議；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v)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的二零一七年綜合管理賬目」及「出售集團的二零一八年綜合管理賬目」)；
- vi)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vii) 包括監管機構備案在內的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與 貴公司有關的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的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表述。董事已確認彼等就通函內容負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表明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證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未曾獲 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買方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出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購股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太陽能服務的提供商，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產品製造以及太陽能儲存。目前， 貴集團已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發展成為全球具影響力的多元化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的領先的供應商。 貴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各種清潔能源資源，為發展成為低碳節能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全球領先的供應商打下堅實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收入	100%	10,290,635	100%	10,017,432	100%	8,276,499
分部收入						
— 貨品銷售(包括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	83.8%	8,620,347	84.8%	8,494,987	85.7%	7,091,849
—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的服務收益	1.3%	136,980	1.3%	127,457	1.3%	110,026
—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4%	149,052	0.7%	74,251	—	—
— 電力銷售(太陽能發電)	13.5%	1,384,256	13.2%	1,320,737	13.0%	1,074,624
毛利		1,848,983		1,577,080		1,502,056
其他收入		220,206		235,851		151,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887,990)		62,327		(1,717,57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4,043)		(129,53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95,322)		(341,943)		(377,036)
行政開支		(610,145)		(613,542)		(664,949)
研發支出		(144,151)		(138,434)		(177,64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9,239		(4,185)		(6,473)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21,194		8,044		(82,575)
財務費用		(1,285,923)		(1,423,292)		(1,031,825)
年內虧損		(1,706,720)		(834,136)		(2,399,395)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產品銷售。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0,01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290.6百萬元，錄得約2.7%之增長。吾等注意到，收入穩定增長乃均等地歸因於四個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財年，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並尋求尤其是在中國的強勁市場增長機會。 貴集團向外部第三方的太陽能產品銷售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入增長2.3%，達人民幣8,434.9百萬元。儘管西北地區於二零一八財年全年限制用電， 貴集團仍維持其並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及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八財年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1,384.3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七財年之人民幣1,320.7百萬元增加4.8%。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財年於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兩個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5百萬元。 貴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分別較二零一七財年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7.5%及較二零一七財年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板塊的收入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4.5%。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07.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年虧損約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致使 貴集團太陽能產品於二零一八財年之年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財年下降約12.6%，(ii)預期 貴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95.3百萬元，及(iii)由於預計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法實現減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已確認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導致二零一八財年之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4.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年則未產生任何相關所得稅開支。此外，務請注意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一八財年高達約人民幣1,285.9百萬元之較高水平，而吾等認為此乃造成 貴集團大量虧損的關鍵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165	2,831,529	3,028,112
太陽能發電站	11,558,554	12,226,635	12,836,210
預付租賃款項	445,105	423,800	467,067
商譽	–	6,237	6,237
無形資產	35,861	40,636	46,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1,824	140,377	153,7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7,976	13,908	5,864
可供出售投資	–	3,096	88,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920	997,950	1,901,679
遞延稅項資產	93,902	213,608	261,010
可收回增值稅	550,535	720,000	–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6,781	–	–
	16,234,719	17,617,776	18,795,226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043	792,630	646,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3,761	3,508,054	3,698,219
合約資產	38,29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44,100	–	–
預付租賃款項	17,477	15,701	16,871
可收回增值稅	307,266	315,155	1,212,312
可收回稅項	5,990	3,544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3,457	815,172	554,7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0	5,744	19,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261	762	652
可供出售投資	–	111,33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9,632	1,476,381	2,156,5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4,586	663,686	912,611
	9,169,027	7,708,166	9,218,181
總資產	25,403,746	25,325,942	28,013,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258	5,080,326	5,740,695
合約負債	331,696	-	-
已收客戶按金	-	178,184	167,3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286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7,374	32,426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38,943	45,195	41,597
撥備	1,019,489	1,051,770	1,013,353
稅項負債	8,327	4,553	9,6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48,081	5,964,579	3,010,351
遞延收益	6,394	12,755	11,505
衍生金融負債	3,336	3,336	7,733
可換股債券	681,872	429,369	1,165,695
應付債券	830,471	1,045,061	-
	<u>16,751,527</u>	<u>13,847,554</u>	<u>11,178,1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356	46,759	46,3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19,264	4,900,714	8,414,876
融資租賃承擔	27,909	66,852	105,170
遞延收益	22,120	27,897	52,056
可換股債券	997,348	1,081,672	1,113,486
應付債券	-	-	1,012,095
	<u>5,004,997</u>	<u>6,123,894</u>	<u>10,743,994</u>
總負債	<u><u>21,756,524</u></u>	<u><u>19,971,448</u></u>	<u><u>21,922,125</u></u>
總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262,797	4,041,194	4,812,591
非控股權益	1,384,425	1,313,300	1,278,691
	<u><u>3,647,222</u></u>	<u><u>5,354,494</u></u>	<u><u>6,091,282</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40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25.9百萬元略微增約0.3%。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太陽

能發電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為人民幣13,671.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5,058.2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錄得增長約19.0%，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8.2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6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6.4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增加約38.2%。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54.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3.7百萬元增長約13.7%。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1,756.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71.4百萬元增加約8.9%，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3,57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則約為人民幣13,421.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水平約為人民幣10,78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約為人民幣2,262.8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1.2百萬元相比，減少約44.0%。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3.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運貴集團的以下業務：

- (i) 上游中國生產業務，即電源組件生產業務，主要由透過目標公司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在中國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組成；及
- (ii) 海外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海外發電站業務，即於歐洲及日本建設、營運及銷售太陽發電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發電站管理業務，即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透過目標公司附屬公司Solarstorm AG(其總部位於德國)提供。

除現時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電力)持有的中國生產業務的資產(應轉讓予出售集團，作為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的一部分(如下文「II-2.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分節所披露))外，出售集團並無持有餘下集團業務的任何部分。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產能/ 裝機容量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股權
1.	目標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 1.2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100%
2.	無錫尚德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	太陽能電池片： 1.8吉瓦 太陽能組件： 3.0吉瓦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	100%
3.	Suntech Power Japan Co., Ltd	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系統	不適用	日本東京	100%
4.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光伏系統安裝	太陽能電池片： 400兆瓦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100%
5.	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註：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i>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 1.5吉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51%
6.	meteocontrol GmbH	太陽能發電站監察服務	不適用	德國奧格斯堡	100%
7.	J Energy Power L.P.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19兆瓦	日本天山、日本白銀坂、日本室蘭市及日本熊谷市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產能／		貴集團持有股權
			裝機容量	主要營業地點	
8.	SF SolPower AG	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8.34兆瓦	德國、瑞士及捷克共和國	100%
9.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已終止生產及營運)	太陽能硅晶片：500兆瓦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	100%

3.2 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73,149)	421,943	132,7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96,518)	356,184	152,87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包括頒佈新的政府政策)，為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檢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人民幣6,237,000元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與出售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的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而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被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58,037,000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完成後，出售集團各實體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8%)持有買方的100%權益。因此買方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業務包括(i) 中國發電業務及(ii) LED 業務。

5.1 中國發電業務

中國發電業務包括中國發電站營運。 貴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11個不同省份或自治區營運58個太陽能發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收益、電費及就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收取的政府補貼。

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中國的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佔中國的總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約0.92%(就裝機容量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位置、容量、狀態及佔用區域的清單。

地點	容量 (兆瓦)	狀態
新疆	682.57	已併網
甘肅	300.62	已併網
河北	213.69	已併網
寧夏	109.95	已併網
雲南	50.00	已併網
浙江	31.67	已併網
青海	30.39	已併網
江蘇	30.34	已併網
山東	25.71	已併網
湖南	14.95	已併網
湖南	3.08	待併網
西藏	9.75	已併網

貴集團於餘下業務的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所有發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 1.5 吉瓦。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摘錄自餘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911,060	15,372,811	16,844,951
收入	1,310,109	1,214,445	1,111,354
貴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8,548)	(281,584)	(571,4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的百分比(根據摘錄自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70%	60.70%	60.13%
收入	12.73%	12.12%	13.43%
貴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29%	33.76%	23.82%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百分比數字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71,480,000元、人民幣281,584,000元及人民幣158,548,000元除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淨虧損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99,395,000元、人民幣834,136,000元及人民幣1,706,720,000元。

有關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5.2 中國發電業務的業務模式

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當前營運模式， 貴公司將籌集資金以於中國興建太陽能發電站，隨後 貴公司將向國家電網分公司出售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這亦令 貴公司取得政府提供的併網電費及額外發電補貼。發電補貼由中國政府向 貴集團提供，以支持更環保的太陽能發電站。補貼標準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時間制定及公佈，並且一般於完成太陽能發電站後20年內維持不變。

中國發電業務生產的電力主要直接出售予位於項目地區的國家電網分公司。國家電網及其分公司有義務根據中國有關可再生能源法作出強制性收購。中國發電業務的主要客戶為各個省份國家電網的分公司，包括國家電網新疆分公司、國家電網河北分公司及國家電網甘肅分公司等。 貴集團並無必要購買原材料，惟於若干設備或部件因故障而須替換時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時在中國概無任何其他已開展項目，並無就銷售餘下業務的發電單位訂立任何協議。

5.3 有關中國發電業務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48名、45名及44名。通常，貴集團的每個太陽能發電站將擁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的相關分公司），該客戶將購買其生產的電量。

根據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58個項目的售電協議，期限介乎兩至六年，涉及相關國家電力分公司的合共1,500兆瓦的裝機容量。

5.4 有關中國發電業務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15名、7名及12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發電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2.4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的相對較高採購額主要由於在建太陽能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興建相關太陽能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由於發電站的興建逐步完成，貴公司的採購額自二零一六年起逐年減少。

5.5 LED業務

貴集團經營LED生產業務（一種節能照明設備），透過貴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營運。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LED業務應佔的資產總值、收益及溢利淨額(摘錄自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84,502	683,912	625,804
收入	334,521	320,018	279,974
貴集團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8,246	43,653	341,757

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5.6 LED業務的業務模式

LED業務的營運模式涉及LED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至下游市場，該等產品主要用於照明、手機閃光燈、紫外線滅菌及其他領域。貴集團透過晶能光電(貴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LED業務。LED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江西晶眾騰光電有限公司及深圳漢華光電子有限公司。概無分銷商參與LED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貴研鉅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市中圖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直接銷售予下游客戶且大部分客戶與貴公司維持長期合作。

5.7 有關LED業務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LED業務的客戶總數分別為865名、500名及708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3.1億元，而LED業務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

5.8 有關LED業務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ED業務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09名、466名及450名。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ED業務的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

5.9 餘下業務的營運規模

如上文所載，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貴集團於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大部分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容量合共為1.5吉瓦。餘下集團聘用約1,032名員工。

II. 出售事項

1.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1 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並知悉，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貴公司及買方擬進行目標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其業務與至今出售集團的業務大致相同（惟海外業務亦擬於當前出售事項中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雖然貴集團營運著大量清潔能源業務，阻礙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較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淨額人民幣12,29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建議用於削減貴集團的債務。

1.2 額外融資及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於考慮是否進行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時，貴公司亦同時尋求替代債務融資機會。與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相似，替代債務融資的目的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包括解除若干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

貴集團當時已物色一名貸款人(Sino Alliance (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已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該安排向貴集團提供2,5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Sino Alliance 融資的期限為兩年。此外，作為Sino Alliance 融資的一部分，貴集團抵押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無錫尚德、目標公司及賣方)連同無錫尚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目標公司及無錫尚德構成了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擬出售業務的主要部分。

由於貴公司能夠獲得上文所述貸款融資，消除貴集團當時的顧慮，及由於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業務已予以抵押作為抵押品，其決定就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展開討論於該階段可告完成且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可能出售事項。

1.3 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債務水平

儘管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暫時減輕，貴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淨減少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3.7百萬元及進一步淨減少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貴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9.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4.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067.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66.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權人	金額	到期日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07,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就21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68.4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向所有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17百萬港元之最後利息，並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金額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與19名債券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且本公司已同意向19名債券持有人部分償還合共264.2百萬港元(「**部分還款**」)，而於支付部分還款後，19名債券持有人將同意就餘下本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的任何利息放棄彼等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並將以餘下合計未付本金額共564.2百萬港元認購非上市票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贖回非上市票據)。

總括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868.4百萬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a)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30百萬港元，(b)完成向18名債券持有人部分還款214.2百萬港元，並成功將未償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14.2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c)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協定的部分還款總額50百萬港元當中僅已償還3百萬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7百萬港元；及(d)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進行協商，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償還未償還本金餘款10百萬港元。

就上文第(c)及(d)項而言，本公司(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口頭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前償還部分還款協定金額之差額47百萬港元，其後認購35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及(i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悉數償還1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有把握認為，償還應付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的未償還金額350百萬港元可成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且不會與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發生任何爭議。

除以上所作披露外，貴公司正在尋求額外資金以清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上述債務。另一方面，如有需要，貴公司將尋求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尋求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代價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其結算方法涉及(i)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1,945百萬元現金；及(ii)買方承擔賣方欠付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因此，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代價，連同Peace Link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的1,948百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將有助於，其中包括，通過降低其債務水平來改善其資產負債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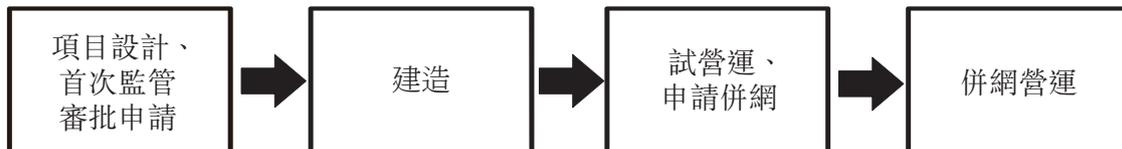
1.4 出售事項的範圍

儘管餘下集團的業務(尤其是中國發電業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而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貴公司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範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貴集團於中國的第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造且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其中國發電業務。於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全面營運及產生收益之前，有一段等待期間中國的發電業務並未產生盈利。

下圖列載 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生命週期：



根據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項目設計至試營運開始所需的時間介乎6個月至8個月。試營運一般需要約3個月至6個月。因此，太陽能發電站將於項目設計階段起約9個月至14個月之後開始併網營運，因此能夠產生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過多年的努力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後，貴集團於中國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現正併網營運及向貴集團產生收益。上述生命週期亦解釋於為何前幾年中國發電業務在總收入佔比非常低及現正逐年大幅增長，原因是近年來貴集團越來越多的太陽能電站併網營運。前幾年收入水平低並非不表示其表現，而是反映太陽能發電站能夠併網營運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貴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位置、其各自的容量及其已或預期將併網的年份：

地點	容量 (兆瓦)	狀態	併網年份 (預期年份)
新疆	682.57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甘肅	300.62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河北	213.69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寧夏	109.95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雲南	50.00	已併網	二零一五年
浙江	31.67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青海	30.39	已併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江蘇	30.34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
山東	25.71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湖南	14.95	已併網	二零一四年
湖南	3.08	待併網	(二零一九年)
西藏	9.75	已併網	二零一三年

中國發電業務的融資成本及較高負債水平

此外，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高度密集。儘管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阻礙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包括中國生產業務的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為與其來自建造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高債務水平相關的高昂財務成本(即利息開支)。由於貴集團因融資成本上升而繼續虧損並抵銷中國發電業務帶來的增長，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融資成本不斷增加的惡性循環。於完成後，貴集團的債務將削減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

中國生產業務的不利前景

相反，儘管中國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虧損，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的全球市場近年一直易受政策等因素所影響。貴集團的中國生產業務亦逐漸受到美國徵收反傾銷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以及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政府對中國生產業務減少補貼的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而有關影響顯著降低貴集團的定價優勢，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吾等已審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的聯合聲明¹（「聲明」），並獲悉，新項目配額的分配已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該等措施旨在促進太陽能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提高其開發質量及加快補貼削減。根據聲明，所謂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場的補貼安裝量－工廠屋頂電池板、漁場及擁有人可向入網營運商出售其本身額外耗電量的樓宇－最高將為10吉瓦。因此，吾等認為，在領先從業者未來可從整合中獲益之前，太陽能行業將承受重新洗牌之陣痛，而從業務前景的角度而言，這對貴集團非常不利。此外，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針對中國內地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²，吾等獲悉，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針對中國的光伏電池（不論是否已裝配至組件）及其相關產品徵收的反傾銷關稅由4.66%變為238.95%且美國對其進行的最新行政審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結果是繼續針對該產品目錄實施反傾銷措施。鑒於美國繼續對中國的太陽能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而印度亦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對進口太陽能產品徵收臨時保障關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在中國生產業務前景方面，貴公司相比以往面臨更大挑

¹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6/t20180601_888639.html

² https://www.tid.gov.hk/english/trade_relations/ad/files/cases_usa.pdf

戰。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期間，多晶組件的平均單價亦持續下跌。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生產及銷售市場在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極具競爭力。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激烈價格競爭，減低業務收入及盈利水平或 貴集團損失市場份額。由於市場波動，中國生產業務的利潤率亦漸趨微薄，有鑒於太陽能行業收縮將令競爭緊張(就定價而言)，原因為政策突然剎車及中國政府透過暫停向新發電場分配更多配額及削減補貼，開始控制太陽能行業擴張，吾等認為此舉將直接限制中國生產業務的利潤及增長潛力。此外，發展及維持中國生產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不利於 貴公司財務表現。鑒於 貴集團中國生產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貴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集中於太陽能發電廠站投資及營運，使 貴集團減少其上游生產業務並集中於投放資源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海外業務的表現

此外，由於海外業務的表現及進度並不符合 貴公司的預期，故建議 貴公司出售海外業務。尤其是，歐洲海外業務的管理成本相對較高及不成比例。海外業務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海外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海外業務先前由已從 貴集團離職的 貴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管理。鑒於海外業務表現欠佳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亦鑒於上文所述因素， 貴公司認為，同時出售海外業務連同中國生產業務將有助於 貴公司專注在中國開發其下游清潔能源業務。

1.5 出售事項之後 貴集團的策略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及LED業務。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的策略為：

- (a) 繼續營運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包括(i) 管理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包括現已併網及於建設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從發電業務產生收入；及(ii) 發展和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b) 繼續營運LED業務。

預期出售事項可精簡 貴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營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及增長前景的更清晰的資料，突出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中國發電業務及LED 業務的戰略重點。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事盧斌先生(為鄭先生的妹夫))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準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作以下用途：

- (a)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不會用於清償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 (b) 人民幣1,745百萬元(即第二期付款)將用於清償相關應付款項，即中國發電業務就建設太陽能電站、清償現有貸款及利息，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所借入的債務；及
- (c) 代價1,200百萬港元將透過買方承擔Sino Alliance 向 貴公司借出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

以第二期付款清償相關應付款項的理由

交易乃為償還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欠付的公司間結餘而構建，以達致分割及獨立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償還相關應付款項」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中國欠付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相關應付款項」)。第二期付款將不遲於完成之後六個月用於償還相關應付款項。

就第二期付款的延遲收款安排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預計 貴公司未借入更多債務將無充足現金用以償還相關款項。鑒於 貴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落實願為 貴公司提供相關巨額貸款的金融機構將非常困難。即便可獲得相關進一步貸款，鑒於所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貸款將額外產生巨額利息開支，這將進一步加重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及令 貴公司的負債狀況惡化。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產生相關額外利息開支在現時情況下未必將符合 貴公司利益。安排涉及在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還相關應付款項之前首先收取買方的購買價(與之對照 貴公司則須於完成之前償還該等相關應付款項)，乃買方作出的讓步。作為交換條件， 貴公司已同意付款日期將為完成日期之後3個月。

此外，倘買方未支付代價之相關部分， 貴公司則不會向出售集團償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此並非無理。

再者，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從商業角度考慮付款保障，而買方在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支付款項方面受契約性約束。 貴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在買方不付款之情況下可獲補償，包括申請法院發出責令違約方付款之命令。

另外， 貴公司將動用第二期付款償還順風光電欠付及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倘 貴公司未能從買方收取第二期付款， 貴公司將無義務在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償還欠付出售集團的相關應付款項，故 貴公司財務狀況不會因延遲或不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付款提供任何追加保障。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延遲收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與該股權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利益及責任，包括中國生產業務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及溧陽順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分節)。

代價及付款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包括金額(a) 人民幣200百萬元；(b) 1,200百萬元；及(c) 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按其各自呈列的貨幣支付及償付，而毋須折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的償付方法涉及(i)買方向賣方現金支付：(a) 人民幣200百萬元之金額；及(b) 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用於償還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出售集團的若干款項；及(ii)買方承擔賣方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若干債務。

詳情載列如下：

(i)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總額，應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a)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b) 人民幣1,745百萬元(「第二期付款」)之金額將於完成日期之後三(3)個月內免息以現金支付。

- (ii) 由買方承擔債務 – 於買賣協議日期，由 Sino Alliance 向 貴公司提供的融資貸款總額為 2,500 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訂約方應與 Sino Alliance 訂立協議及所有相關法律文件，由 Sino Alliance 提供的貸款融資 2,500 百萬港元中 1,200 百萬港元債務須於完成時出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 貴公司所深知，Sino Alliance 並不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得出目標權益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最後估值人民幣 2,952 百萬元；
- (ii)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4,183 百萬元。

如本函件「4.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 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 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前認購均獲落實後，無代價豁免 貴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 1,948 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

根據，雖然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再構成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一部分，很有必要將出售事項視為整體，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裨益及所有相關條款(包括上文買方支付的費用)。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償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離不開出售事項且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因此，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整體有利，因此，如通函所披露，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高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83百萬元。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獲得的總裨益(包括代價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Peace Link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豁免1,948百萬港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五。

先決條件

除非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否則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 (1)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對出售事項(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特別交易的批准(倘適用))的同意及批准；
-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特別交易(倘適用))批准出售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不會導致 貴公司失去其上市地位；
- (4) 如前認購人當時已成為股東，前認購人及賣方已確定出售事項毋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批准及向其備案；
- (5) 買賣協議所載的目標權益及目標公司相關資產的抵押及按揭已全部解除，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6) 賣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及文件；
- (7) 買方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文件相關的所有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以訂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及文件；
- (8) 貴公司已取得由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形式與內容均令 貴公司合理滿意的估值報告；
- (9)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出售集團內任何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賣方及出售集團已按照買方的合理要求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與買方及其委任顧問及代理人全面合作，就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完整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其結果於所有重大或實質方面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所披露的資料及買方所獲得的資料一致；
- (11) 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發佈或制訂任何限制、禁令或將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非法化或任何於合理情況下可能對買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12)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且並無發生任何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違反協議之情況，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與其聲明及保證相反的情況；及
- (13)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維持有效且並無發生任何於履行買賣協議的過程中違反協議之情況，並不存在任何其他與其聲明及保證相反的情況。

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1)、(2)、(3)、(4)、(5)、(6)、(8)、(9)及(10)獲達成。買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7)及(10)獲達成。買方須迅速向賣方、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例、守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不論其是否與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相關。

訂約方向彼此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條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賣方一直與買方進行協商並已就最後截止日期的延展與買方達成初步共識。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適時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失效，且將免除訂約方於買賣協議的所有責任，惟訂約方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各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事先通知豁免訂約另一方須達成的條件(惟任何一方並無豁免條件(1)及(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3)、(8)及(10)已獲達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失效(「認購協議失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宣佈出售事項不再構成 貴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則25界定的特別交易)(「無特別交易公告」)。

誠如認購失效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且訂約各方並無協定將其延展，認購協議已失效。如無特別交易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不再構成 貴公司按收購守則規則25界定的特別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條件(1)內執行人員同意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條件(2)內就特別交易對收購守則規則25之提述不再適用。另外，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認購協議已失效並將經由訂約各方已訂立的補充協議獲豁免，亦不再需要條件(4)內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的有關批准及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貴公司確認，其他條件不受認購協議失效影響，仍屬適用。

完成 : 完成於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落實。賣方及買方應積極與目標公司合作，以向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提交完成所需批准及備案規定的所有相關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促使完成，訂約方應盡力確保完成所需的所有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外匯、商業、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程序已獲完成。

償還相關應付款項 :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中國欠付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須支付出售集團的相關金額(「**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代價及付款」分節所披露，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以現金(不計息)支付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於買方向賣方作出第二期付款後賣方須盡快從第二期付款申請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此外，相關應付款項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74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須由順風光電中國於不遲於完成後六(6)個月支付予出售集團。

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 : 由於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的中國生產業務的若干資產目前並非由出售集團持有，而由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順風電力)持有，故訂約方同意進行以下完成前內部重組步驟，以轉讓該等資產予出售集團：

- (i) 分拆江蘇順風電力－預期賣方、江蘇順風電力與溧陽順能將訂立一項分拆協議，據此，江蘇順風電力將根據中國法律以分拆方式成立溧陽順能。
- (ii) 轉讓相關資產予溧陽順能－根據分拆協議，江蘇順風電力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廠房、機器及設施（「相關資產」）將由江蘇順風電力轉讓予溧陽順能。
- (iii) 轉讓溧陽順能股權予出售集團－賣方及無錫尚德（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溧陽順能成立起12個月內（或經訂約方磋商後書面確定的合理時間），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予無錫尚德。

轉讓溧陽順能全部股權的代價已計入代價中，而買方及／或無錫尚德毋須就相關代價向賣方付款。為清楚起見，溧陽順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包括在出售集團內，且未計入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江蘇順風電力仍在進行中。貴公司已向地方工商部門提交申請及分拆相關材料，但分拆程序仍須獲地方工商部門批准。由於分拆江蘇順風電力尚未完成，向溧陽順能轉讓有關資產及向出售集團轉讓溧陽順能股權尚未完成。

於代價釐定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完成任何重組步驟。因此，溧陽順能的估值未計入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提供進一步資料，相關資產、出售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以及各項目按相關資產數值除以出售集團與相關資產總和數值計算的佔比概述如下：

	相關資產 (附註 i) 人民幣百萬元 (a)	出售集團 (附註 ii) 人民幣百萬元 (b)	出售集團與 相關資產總和 人民幣百萬元 (c) = (a) + (b)	佔比 (附註 iii) (a)/(c)
總資產	162.85 (附註 iv)	9,619.04	9,781.89	1.7%
總負債	113.85 (附註 v)	5,435.81	5,549.66	2.1%
淨資產	49.00	4,183.23	4,232.23	1.2%

附註：

- (i) 摘錄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溧陽順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i) 摘錄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ii) 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佔比指相關資產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除以出售集團與相關資產該等項目總和。
- (iv) 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37.78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人民幣25.06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0.01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包括應付出售集團款項賬面值人民幣79.7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4.1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貴董事確定相關資產對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言並不重大。此外，由於相關資產與出售集團的業務聯繫緊密，出於效率及節約成本之考慮，貴公司董事並無委聘估值師，而是採用與估值師於進行出售集團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自行釐定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

關於買賣協議的意見

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由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為完成出售事項，訂約雙方應接受該等條款。吾等知悉，出售事項僅會產生少量現金所得款項而多數將與貴公司債務相互抵銷，而吾等認為通過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方式降低貴公司債務水平實乃實際可行之方式。同時，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彼等現亦就到期債務展期與其他債權人進行協商。考慮到貴集團無充足現金用以償還其他到期債務之財務狀況，預期貴公司將須就債務償還額外籌集資金，從而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經濟負擔，而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主要用於抵銷欠付買方的債務，從而將有利於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吾等亦認為此舉屬公平。

4. 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為協助貴集團力圖削減其整體債務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eace Link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及承諾契據，據此，Peace Link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及完成前認購均獲落實後，無代價豁免貴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的償還及贖回責任。此外，鑒於前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Peace Link豁免完成前認購的上述豁免條件。於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00百萬港元將仍未償還。吾等認為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對貴公司有利，此舉將進一步減少貴集團的未清債務，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代價的評估

5.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出售集團與太陽能及相關能源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認定(i)目前在香港與中國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包括正處於長時間停牌或債務重組期間的公司)，(ii)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池片、組件、電池板、多晶硅及晶片)，(iii)超過50%的收入來自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及(iv)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識別5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研究過程中根據上述標準透過公開資料詳盡地選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資與出售集團進行比較，並將表明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儘管貴公司的市值目前按約15億港元進行交易，鑒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進行比較後，吾等將出售事項的代價進行估值(經計及出售集團的業務符合上文所述從事提供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的篩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進行比較且應作為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此外，吾等亦考慮挑選市值低於5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僅有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符合該標準，吾等認為樣品量太小，難以供股東作為評估代價估值之指標之公平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基於吾等的篩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對出售事項而言構成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公平合理基準。

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經常用作評估從事太陽能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財務估值的基準。然而，鑒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通函「附錄二-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處於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之虧損狀況，且出售集團因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需對固定資產作出大量資金投入而屬重資產公司，吾等認為市盈率對本次評估而言並不合適，故於評估過程中採納市賬率。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幣種	市值 (百萬)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		市賬率 (倍數) (附註3)
				淨值 (百萬)		
保利協鑫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3800.HK	港元	8,532	24,879 (附註2)		0.34
陽光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757.HK	港元	353	814 (附註2)		0.43
江蘇愛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610.CH	人民幣	8,395	5,881		1.43
蘇州中來光 伏新材股份 有限公司	300393.CH	人民幣	3,810	2,705		1.41
深圳市拓日 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218.CH	人民幣	4,055	2,888		1.40
				最高		1.43
				最低		0.34
				平均值		1.00
出售事項的代價 (附註5)			4,700 (附註4)	4,101		1.15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2. 該等公司的申報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於本函件內根據彭博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元兌1.1378港元之匯率。
3. 市賬率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從該等公司的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告獲得)計算。
4. 本函件內所採用的代價為因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公司產生的利益總額。
5. 出售事項代價的隱含市賬率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通函所載「附錄二-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計算。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於約0.34至1.43(「**成交市賬率範圍**」)，平均約為1.00(「**成交市賬率平均值**」)。出售事項代價的隱含市賬率

約為1.15，處於成交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成交市賬率平均值。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估值報告

為對確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的基準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及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等多種估值方法，而已採納市場法進行評估，原因為(i)成本法對當前評估而言並不合適，蓋因其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分開並可分別出售，且該方法更適用於資產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行業(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ii)收入法涉及在計算出售集團財務預測過程中的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或不能反映出出售集團日後表現的不明朗因素。吾等贊同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因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由市場共識得出而認為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

於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亦已採納下列假設：

- 出售集團所經營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出售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的業務；
- 出售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從其股東獲得的支持；
- 行業總體而言的法律及監管問題；
- 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出售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假設並無隱藏或意外的情況將可能對所評估資產的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假設不會為評估日期所產生的市場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獲悉，估值乃基於整體行業界別的相若性通過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進行。因此，吾等已審閱選擇標準及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工作表。吾等認為，以估值師的角度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根據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得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較估值師估值的出售集團估值溢價約1.6%，而因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總收益人民幣4,700百萬元，超過出售集團估值約59.2%。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查及查詢估值師與進行估值相關的資格及經驗。吾等獲悉，估值師擁有多年來對類似資產及交易進行估值的充分資格及經驗。吾等進一步獲悉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參與出售事項的其他各方。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就須作出之意見而言屬合適，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可能對估值師所提供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適當且估值師具備豐富經驗可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可供獨立股東用以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理參考。

6.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的各實體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從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完全取消綜合入賬。

6.1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附錄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很有可能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6.2 對現金及營運資本的影響

根據附錄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吾等獲悉，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主要抵銷餘下集團的若干未償還債務，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利息付款，而約200百萬港元將補充作為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儘管完成後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負面影響，其將在很大程度上削減餘下集團的債務水平以及改善貴集團當前的淨負現金狀況。此外，吾等相信減少貴集團的高負債狀況將令貴集團重組再融資策略及可提高與不同債權人的議價能力。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將尋求額外再融資及/或延長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日後會進一步出售其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相信，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需求。

6.3 對淨債務水平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獲悉，貴集團的淨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人民幣13,577百萬元。根據附錄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淨債務將減少約人民幣2,5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989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淨債務水平造成正面影響。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貴集團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上述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然而，儘管出售事項可能對餘下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水平產生負影響，鑒於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會有所改善，其將令貴集團重組再融資策略及可提高與其債權人的議價能力。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貴集團當時解除債務償還壓力的唯一方法，以免日後產生任何違約及面臨債權人的潛在訴訟，吾等認為，就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而言，這對貴公司有益。

III.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尤其是：

- (i) 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淨債務水平產生正影響。儘管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水平造成負影響，鑒於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會有所改善，其將令 貴集團重組再融資策略，以協助 貴集團提高與其債權人的議價能力；及
- (iv) 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當時解除債務償還壓力的唯一方法，以免日後產生任何違約及面臨債權人的潛在訴訟，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而言，這對 貴公司有益，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讚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fcegroup.com/>)刊載：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21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099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502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257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238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936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188.7百萬元(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金額)，其中：

- a)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497.8百萬元以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或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並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b)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250.7百萬元以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電費補貼累計收入及／或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 c) 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及為無抵押；
- d) 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9.2百萬元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應付債券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2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5.5百萬元由本集團存放的若干存款作抵押及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55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行使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79.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剩餘有關租期的未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中人民幣66.6百萬元以租金按金及／或出租人的租賃資產作抵押且為無擔保，而餘下人民幣53.8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獨立第三方非貿易交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非貿易交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以促使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就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有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6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撥備金額人民幣31.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屬借貸性質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債權、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為降低本集團較高的債務狀況並增加其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一項發展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ii) 尋求替代再融資及／或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及(iii) 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統稱「發展計劃」）。

作為發展計劃之一部分，由於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擁有人之整體利益，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獲進行。董事認為，經由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因通過降低債務水平改善資產負債狀況而受益，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期流動性，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1) 本集團將從買方收取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現金付款，其中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買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將盡快用於償還應付出售集團款項；(2) 買方亦將承擔本公司從Sino Alliance獲得的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之部分借貸；(3)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補充協議，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Peace Link將豁免本金額為1,948百萬港元（按預先協定的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百萬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因此，完成出售事項將大幅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費用，並將讓本集團可增強長期流動性並專注於發展及擴展其清潔能源業務。

於進行審慎周詳的查詢之後並經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融資），基於下述事件實現之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

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經營需要。然而，倘下述任何事項未可實現，則會對充裕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無充裕的營運資金。

(i) 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有關債務的到期日

本集團現亦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尋求相關債務的再融資及/或延期：

(a) 就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展期及延後到期日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 2,500 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2,200 百萬元) 及 980 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862.4 百萬元) 的借款 (統稱為「來自 Sino Alliance 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 980 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且根據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進行的協商，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經設定若干條件後已初步初步表達將同意將其 80% 或以上之本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意向。本公司預計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 Sino Alliance 所提供貸款訂立載有經更新還款計劃的補充協議，據此，首期還款 6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528 百萬元) 及第二期還款 7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616 百萬元) 的到期日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餘款 1,2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1,056 百萬元) 則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買方、鄭先生及 Sino Allianc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經設定若干條件，(a) 500 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00 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c) 其餘 1,200 百萬港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i) 在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7百萬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當中,人民幣611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並已成功續期不超過12個月。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鑒於本集團到期債務再融資歷史成功經驗,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於到期後成功續期。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協商不行使權力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92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根據與該等銀行的協商,該等銀行將不會要求立即償還;
- (c) 與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其餘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定義見下文)及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定義見下文)協商,將到期日延後:

就21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868.4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所有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17百萬港元之最後利息,並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金額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與19名債券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及認購協議,且本公司已同意向19名債券持有人部分償還合共264.2百萬港元(「**部分還款**」),而於支付部分還款後,19名債券持有人將同意就餘下本金額及本公司應付的任何利息放棄彼等根據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並將以餘下合計未付本金額共564.2百萬港元認購非上市票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贖回非上市票據)。

總括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的868.4百萬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a)向1名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30百萬港元,(b)完成向18名債券持有人部分還款214.2百萬港元,並成功將未償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14.2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c)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協定的部分還款總額50百萬港元當中僅已償還3百萬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7百萬港元;及(d)與1名債券持有人(「**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進行協商,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償還未償還本金餘款10百萬港元。

就上文第(c)及(d)項而言，本公司(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口頭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前償還部分還款協定金額之差額47百萬港元，其後認購35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票據；及(ii)已獲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前悉數償還1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有把握認為，償還應付未交收債券持有人A的未償還金額350百萬港元可成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且不會與未交收債券持有人B發生任何爭議。

- (d) 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根據可用融資提取借款及／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的批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將其可用資產抵押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新或額外融資。

(ii) 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已考慮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作為補救措施計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劃立即與已提交意向書或於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擁有權益的有意買方協商，並計劃開始尋找其太陽能發電站的額外新買方，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可能預見的資金短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若干位於中國境內合共約300兆瓦（相等於300,000,000瓦）之太陽能電站的交易進行初步的磋商。本集團擬部分、全部或按將協商或協定的比例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出售相關太陽能發電站，而代價將由交易各方根據合理市價協商。本集團現亦正積極考慮通過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作為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之一部分或與之分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再融資、延後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太陽能發電站（如適用）。

此外，作為補救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考慮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要求延遲償還貸款計劃，以及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墊款），以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自出售可能需要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獲取所得款項，以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不時償還到期債務。

以下為收取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4至II-30頁所載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僅供載入 貴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用途，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A)段出售出售集團。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至3所載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呈列及編製出售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管理層釐定為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監控。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充足資料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歷史財務資料達成結論，並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執行審閱工作。歷史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計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至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在並無對本核數師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其中載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41,287,000元。此外，出售集團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人民幣362,01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出售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Meteo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及無錫尚德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已由貴集團質押以獲得Sino Alliance Capital（「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2,500,000,000港元及98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及資產須予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完成前解除。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9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且根據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進行的協商，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經設定若干條件後已初步初步表達將同意將其80%或以上之本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意向。貴公司預計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Sino Alliance所提供貸款訂立載有經更新還款計劃的補充協議，據此，首期還款600,000,000港元及第二期還款7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餘款1,200,000,000港元則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

出售出售集團的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買方全部股權的擁有人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及 Sino Allianc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經設定若干條件，(a) 500 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00 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其餘1,200 百萬港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如附註3所述，該等條件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377,306	8,617,814	8,967,528
銷售成本	(6,199,256)	(7,583,998)	(7,741,714)
毛利	1,178,050	1,033,816	1,225,814
其他收入	157,583	252,252	294,84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141,674)	85,903	(700,980)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169,065)	(84,251)	(152,28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4,487)	(328,206)	(583,074)
行政開支	(345,254)	(371,718)	(384,247)
研發開支	(101,754)	(103,659)	(103,0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6,473)	(4,997)	6,464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964	8,044	21,194
財務費用	(75,131)	(65,241)	(97,7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759	421,943	(473,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11	(65,759)	(123,36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52,870	356,184	(596,5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8,454	1,591	757
因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8	41,981	(2,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93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972	43,572	(3,46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4,842	399,756	(599,9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2,823	356,188	(596,518)
非控股權益	<u>47</u>	<u>(4)</u>	<u>-</u>
	<u>152,870</u>	<u>356,184</u>	<u>(596,518)</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4,834	399,645	(600,070)
非控股權益	<u>8</u>	<u>111</u>	<u>84</u>
	<u>164,842</u>	<u>399,756</u>	<u>(599,9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419	2,517,620	1,759,468
太陽能發電站	670,885	493,726	421,32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22,315	218,465	212,782
商譽	6,237	6,237	–
無形資產	42,468	36,136	32,3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4,777	123,017	118,8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64	13,908	197,976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8,920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396	809,333	699,974
遞延稅項資產	261,010	213,608	93,90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727,923	765,225	1,238,361
	<u>5,576,214</u>	<u>5,197,375</u>	<u>4,775,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434	640,561	933,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368	1,609,151	1,566,32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70,110	65,982	57,557
合約資產	–	–	38,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	–	230,72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5,811	5,811	5,811
可收回增值稅	26,251	43,305	50,005
可收回稅項	–	3,544	5,9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9,980	799,430	797,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953	5,744	16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9,261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	2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1,732	656,064	1,615,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02	519,534	638,854
	<u>3,538,141</u>	<u>4,349,126</u>	<u>5,949,6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979	2,396,796	4,308,33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412	777	1,927
已收客戶按金	158,042	160,209	–
合約負債	–	–	328,6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127,374
融資租賃承擔	40,620	42,629	38,943
撥備	775,518	786,953	750,773
稅項負債	9,307	4,295	4,8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736	545,685	625,339
遞延收入	10,304	11,086	4,752
	<u>3,717,918</u>	<u>3,948,430</u>	<u>6,190,91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79,777)</u>	<u>400,696</u>	<u>(241,2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396,437</u></u>	<u><u>5,598,071</u></u>	<u><u>4,533,828</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4,835,512	4,835,512	5,160,000
儲備	28,150	231,339	(1,058,5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863,662	5,066,851	4,101,437
非控股權益	(195)	(84)	–
總股本	<u>4,863,467</u>	<u>5,066,767</u>	<u>4,101,4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994	42,913	34,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2,107	401,726	355,056
融資租賃承擔	102,604	66,852	27,909
遞延收入	26,265	19,813	14,818
	<u>532,970</u>	<u>531,304</u>	<u>432,391</u>
	<u><u>5,396,437</u></u>	<u><u>5,598,071</u></u>	<u><u>4,533,82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5,512	(659,040)	(2,151)	(13,910)	30,744	-	686,976	(203)	4,877,328
年內溢利	-	-	-	-	-	-	152,823	47	152,8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2,011	-	-	-	(39)	11,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11	-	-	152,823	8	164,842
重組項下集團實體注資(附註b)	-	10,557	-	-	-	-	-	-	10,55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 視作分派	-	(189,260)	-	-	-	-	-	-	(189,2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512	(838,343)	(2,151)	(1,899)	30,744	-	839,799	(195)	4,863,46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56,188	(4)	356,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3,457	-	-	-	115	43,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57	-	-	356,188	111	399,645
重組項下集團實體注資(附註b)	-	2,502	-	-	-	-	-	-	2,50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 視作分派	-	(198,958)	-	-	-	-	-	-	(198,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512	(1,034,799)	(2,151)	41,558	30,744	-	1,195,987	(84)	5,066,7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按公允價值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512	(1,034,799)	(2,151)	41,558	30,744	-	1,195,987	5,066,851	(84)	5,066,767
調整(附註4)	-	-	-	-	-	538	(30,408)	(29,870)	-	(29,8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4,835,512	(1,034,799)	(2,151)	41,558	30,744	538	1,165,579	5,036,981	(84)	5,036,897
年內虧損	-	-	-	-	-	-	(596,518)	(596,518)	-	(596,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14)	-	(1,938)	-	(3,552)	84	(3,4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14)	-	(1,938)	(596,518)	(600,070)	84	(599,98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 視作分派	-	(321,974)	-	-	-	-	-	(321,974)	-	(321,974)
完成重組(定義見附註2)(附註c)	-	(13,500)	-	-	-	-	-	(13,500)	-	(13,500)
資本化保留盈利(附註d)	324,488	-	-	-	-	-	(324,48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0,000	(1,370,273)	(2,151)	39,944	30,744	(1,400)	244,573	4,101,437	-	4,101,437

附註：

(a)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下事項／交易之會計影響：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公司向 貴公司分別收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的72.4%股權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權。因於緊接各自之收購前後，無錫尚德及順風材料由 貴公司共同控制，已採用附註4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無錫尚德及順風材料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各自代價之間的差異於其他儲備內反映；
- (ii)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重組(定義見附註2)，據此，若干集團實體(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但於重組前並非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被轉讓予出售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由於該等集團實體於緊接重組前後乃由 貴公司共同控制，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附註4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就列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1)該等集團實體的繳入股本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時重組尚未完成)在其他儲備內反映，而(2)該等集團實體的繳入股本總額與合計代價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時重組已完成)在其他儲備內反映；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免息貸款。基於預期還款期限的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之現值與本金金額之差額列為視作對餘下集團之分派入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綠景(定義見附註2)實繳資本各增加人民幣10,557,000元及人民幣2,502,000元。
- (c)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重組(定義見附註2)，據此，若干集團實體(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但於重組前並非出售公司的附屬公司)被轉讓予出售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出售集團就重組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清。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出售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出售公司透過於其各自保留盈利金額資本化增加其實繳資本人民幣324,488,000元(「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實繳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160,0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現金淨額	402,145	516,138	2,203,454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6,123	659,876	594,38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5,323)	(564,208)	(1,553,904)
已收銀行利息收益	9,766	7,267	17,392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1,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9,958)	(389,401)	(214,138)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541,841)	(183,581)	(97,18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
購買無形資產	(6,470)	(1,440)	(1,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027	7,558	23,020
出售太陽能電站所得款項	–	–	24,49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9,362	–
部分出售旻投電力所得款項 (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23)	–	–	2,200
先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486	28,82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724	61,30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0,000)	(15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4,900)	–	(180,000)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66,037)	(320,518)	(37,886)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242,277	54,412
墊付予餘下集團貸款	(632,456)	(662,325)	(669,692)
餘下集團償還貸款	23,562	605,352	–
已收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	229,582	–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	8,913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20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	10,845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476,021)	(316,615)	(1,957,1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3,134	963,914	922,2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4,351)	(941,546)	(761,210)
已付利息	(57,862)	(54,574)	(59,7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0,370)	(44,410)	(50,382)
收購一間集團實體	(61,036)	–	–
獨立第三方墊款	50,133	82,751	18,177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	(29,621)	(198,931)
重組項下集團實體注資	10,557	2,502	–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99,795)	(20,984)	(12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273,671)	178,539	116,4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519	306,502	519,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54	34,493	2,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02	519,534	638,854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及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下文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收購 貴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a)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b)海外發電站業務(即於歐洲及日本建設、運營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及(c)發電站管理業務(即主要由出售公司總部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能源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擁有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及餘下集團(「餘下集團」)之業務策略為：(a)繼續於中國運營太陽能發電業務；(b)開發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如核能；及(c)繼續運營生產LED(高效節能照明裝置)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及出售公司功能貨幣。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出售事項時，貴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完成一系列集團重組(「重組」)，據此，若干集團實體(從事生產太陽能產品業務但於重組完成前並非出售公司之附屬公司)轉入出售集團。一直以來，所有組成出售集團之實體由 貴公司控制並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順風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風投資」)分別從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收購隆盛(中國)有限公司(「隆盛」)及順風環球貿易有限公司(「順風貿易」)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隆盛及順風貿易各自成為順風投資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貴公司從順風投資收購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td(「Success Win」)，代價為1美元。因此，Success Win成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Shunfeng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出售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 貴公司收購順風投資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因此，順風投資成為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無錫尚德(出售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順風控股收購上海順風綠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綠景」)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因此，上海綠景成為出售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貴集團已完成上述重組步驟，自此，出售公司成為現時組成出售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相關公司由貴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已編製於呈列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組成出售集團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之貴集團架構已於呈列期間或於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時(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已存在。已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列現時構成出售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完成重組後之集團架構已於彼等日期存在(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3. 持續經營假設及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出售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41,287,000元。此外，出售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362,01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值人民幣625,339,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借款協議設定還款日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管理層目前已就重續或延長到期日與金融機構及對手方展開磋商。

根據歷史成功經驗及現時與對手方之磋商情況，貴公司董事有信心，出售集團之銀行借款人民幣435,015,000元將能夠獲得重續或延長到期日至歷史財務資料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425,880,000元已成功獲得重續或延長到期日至歷史財務資料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後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190,324,000元乃由餘下集團持有之資產及/或集團實體之股份擔保及/或抵押，貴公司董事現正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是否須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立即償還。貴公司董事假設，彼等於評核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須立即還款。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81,45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出售公司、無錫尚德及Meteo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及無錫尚德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已由貴集團質押以獲得Sino Alliance Capital(「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2,500,000,000港元及98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作為先決

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及資產須予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9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且根據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進行的協商，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經設定若干條件後已初步初步表達將同意將其80%或以上之本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意向。貴公司預計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Sino Alliance所提供貸款訂立載有經更新還款計劃的補充協議，據此，首期還款600,000,000港元及第二期還款7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餘款1,200,000,000港元則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買方、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經設定若干條件，(a) 500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00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 其餘1,200百萬港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由於出售事項以貴公司及貴公司擁有人整體利益進行，並將大幅降低貴集團整體高債務水平及減少財務費用，貴公司董事預期將進行出售事項，屆時，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將獲解除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經由降低債務水平及免除即將到來的還款責任而獲改善。倘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拖欠償還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出售集團可能會蒙受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引起的損失。

然而，為降低貴集團較高的債務水平及增加流動資金，貴集團已考慮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遲相關債務到期日以及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此外，貴集團亦已考慮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要求將貸款償還計劃延期以及尋求其他借貸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提供的墊款），以使貴集團有所需的充足時間獲得出售太陽能發電站的所得款項及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不時之到期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不大可能因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的相關已質押股份及資產而遭致任何重大虧損。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出售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出售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貴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而刊發之通函。歷史財務資料不會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的一整套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一套簡明財務報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如適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收錄出現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的日期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從控制方角度所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錄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的業績，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會計政策變更

以下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的經修訂準則並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亦預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頒布但未生效）。

4.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出售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出售集團已選擇僅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準則，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作出的所有合約修訂動用實際權宜方法，所有修訂的總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出售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就銷售太陽能產品而言，出售集團於有可信證據太陽能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擁有充分的產品控制權且出售集團概無任何對客戶接受產品造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對於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當前乃由私有電網公司每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代表就出售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出售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費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出售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為若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常建在客戶所擁有樓宇的屋頂且規模較小)提供服務。出售集團應客戶要求在樓宇的屋頂提供安裝服務。出售集團參考完成完工階段的進度後經過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下文)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長遠而言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出售集團的合約履行部門負責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出售集團按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每月確認收入。

4.1.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出售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出售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出售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出售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出售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出售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出售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出售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出售集團就換取出售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出售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出售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報。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出售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出售集團會釐定其允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出售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出售集團為代理人)。

倘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出售集團擁有該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出售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出售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出售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出售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出售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是出售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出售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將該等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及市場擴容費)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原應在一年內全數攤銷至損益，則出售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支銷所有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

4.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之概要

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附註	-	160,209	160,209
已收客戶按金	附註	160,209	(160,209)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已收客戶按金有關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合約之已收現金人民幣160,209,000元，全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320	38,294	1,604,614
合約資產		38,294	(38,294)	-
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	328,600	328,600
合約負債		328,600	(328,600)	-

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出售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貴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出售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4.2.2中詳述。

已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隨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期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間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當於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出售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出售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出售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出售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出售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出售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出售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出售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出售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有以上所述，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出售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出售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出售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金融工具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在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上升時，出售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出售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認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提高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可在有關款項逾期之前認定信貸風險大幅提高。

違約的定義

違約的定義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至關重要。違約的定義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及用於釐定虧損撥備是否基於12個月或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違約為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的一部分，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出售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出售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出售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儘管有上述分析，出售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出售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處於清盤階段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時）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出售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出售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出售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的加權平均值估算，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就財務擔保合約，出售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一貴集團預期從合約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出售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考核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分繼續共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以下列兩項孰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後的差額。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外，出售集團經由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並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已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期限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4.2.2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分類為可供	按公允價值	分類為按	攤銷成本	應收餘下	財務擔保	按公允價值	保留盈利
	出售投資的	計入其他	公允價值	(先前分類			計入其他	
	非上市股本	全面收益的	計入損益的	為貸款及	集團款項	儲備	全面收益的	
	投資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包括銀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生的期末結餘—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								
之影響	100	-	-	1,609,151	831,207	(42,754)	-	1,195,987
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a)	(100)	100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	-	-	885,509	(885,509)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c)	-	-	(27,400)	-	-	3,008	(30,408)
由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d)	-	-	(2,470)	-	-	(2,47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	100	883,039	696,242	831,207	(42,754)	538
		<u>-</u>	<u>100</u>	<u>883,039</u>	<u>696,242</u>	<u>831,207</u>	<u>(42,754)</u>	<u>538</u>

(a)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出售集團先前所有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0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出售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有關出售集團製造及銷售出售集團持有之太陽能產品的應收款項之重大金額，目的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背書該等票據以向供應商結算付款及於若干應收票據(就結算出售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自客戶)於到期付款前將相關票據貼現予金融機構而達致。出售集團乃按出售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之基準取消確認已貼現之票據。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885,509,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470,000元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權益。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出售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進行組合。該等合約資產與尚

未開出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及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幾近相同的風險特點。出售集團因此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有關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的結論。

除已依照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為已減值信貸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及餘下集團款項)之虧損撥備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7,400,000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額外信貸虧損人民幣3,008,000元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並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扣除。

就提供予一名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財務擔保人民幣42,754,000元而言，出售集團認為自首次採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餘下集團 款項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210,072	218,153	201,318	(42,754)
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 財務影響	(99,787)	27,400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10,285</u>	<u>245,553</u>	<u>201,318</u>	<u>(42,754)</u>

- (d)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於年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之賬面值造成的淨影響並不重大。

4.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對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620	-	-	2,517,620
太陽能發電站	493,726	-	-	493,72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18,465	-	-	218,465
商譽	6,237	-	-	6,237
無形資產	36,136	-	-	36,1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017	-	-	123,0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3,908	-	-	13,908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100	-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100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9,333	-	-	809,333
遞延稅項資產	213,608	-	-	213,608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765,225	-	-	765,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97,375	-	-	5,197,375
流動資產				
存貨	640,561	-	-	640,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9,151	-	(912,909)	696,242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65,982	-	-	65,98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5,811	-	-	5,811
可收回增值稅	43,305	-	-	43,305
可收回稅項	3,544	-	-	3,5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9,430	-	-	799,4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44	-	-	5,7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	883,039	883,0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6,064	-	-	656,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534	-	-	519,534
流動資產總值	4,349,126	-	(29,870)	4,319,25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6,796	-	-	2,396,79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777	-	-	777
已收客戶按金	160,209	(160,209)	-	-
合約負債	-	160,209	-	160,209
融資租賃承擔	42,629	-	-	42,629
撥備	786,953	-	-	786,953
稅項負債	4,295	-	-	4,2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5,685	-	-	545,685
遞延收入	11,086	-	-	11,086
	<u>3,948,430</u>	<u>-</u>	<u>-</u>	<u>3,948,430</u>
淨流動資產	<u>400,696</u>	<u>-</u>	<u>(29,870)</u>	<u>370,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8,071</u>	<u>-</u>	<u>(29,870)</u>	<u>5,568,20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4,835,512	-	-	4,835,512
儲備	231,339	-	(29,870)	201,4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5,066,851	-	(29,870)	5,036,981
非控股權益	(84)	-	-	(84)
總股本	<u>5,066,767</u>	<u>-</u>	<u>(29,870)</u>	<u>5,036,89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913	-	-	42,9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726	-	-	401,726
融資租賃承擔	66,852	-	-	66,852
遞延收入	19,813	-	-	19,813
	<u>531,304</u>	<u>-</u>	<u>-</u>	<u>531,304</u>
	<u>5,598,071</u>	<u>-</u>	<u>(29,870)</u>	<u>5,568,201</u>

4.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售及回租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與轉租及契約修訂有關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出售集團將就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即時繳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列報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列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出售集團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列報，而即時繳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作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列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售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出售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出售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對出租人適用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人民幣31,537,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出售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

此外，出售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74,000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貴公司董事評估，相關變動將大幅增加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出售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出售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出售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出售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5. 資產重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關於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運營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007,000元、人民幣24,773,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將轉讓至出售集團，其代價已計入出售事項之代價（「資產重組」）。由於資產重組項下該等淨資產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業務，出售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該等淨資產。

6. 股權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出售公司、無錫尚德及Meteo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各自之全部股權及無錫尚德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已由 貴集團質押以獲得Sino Alliance Capital(「Sino Alliance」)及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餘額分別為2,500,000,000港元及98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已質押股份及資產須予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管理層已成功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9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且根據近期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進行的協商，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經設定若干條件後已初步初步表達將同意將其80%或以上之本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意向。

貴公司預計訂約雙方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簽署正式延期協議。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Sino Alliance所提供貸款訂立載有經更新還款計劃的補充協議，據此，首期還款600,000,000港元及第二期還款7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餘款1,200,000,000港元則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買方、鄭先生及Sino Allianc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經設定若干條件，(a) 500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00百萬港元將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其餘1,200百萬港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由於出售事項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擁有人整體利益進行，並將大幅降低 貴集團整體高債務水平及減少財務費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進行出售事項，屆時，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將獲解除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經由降低債務水平及免除即將到來的還款責任而獲改善。倘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拖欠償還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出售集團可能會蒙受由已質押股份及資產引起的損失。

然而，為降低 貴集團較高的債務水平及增加流動資金， 貴集團已考慮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遲相關債務到期日以及出售其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或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此外， 貴集團亦已考慮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要求將貸款償還計劃延期以及尋求其他借貸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提供的墊款)，以使 貴集團有所需的充足時間獲得出售太陽能發電站的所得款項及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不時之到期債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不大可能因來自Sino Alliance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的相關已質押股份及資產而遭致任何重大虧損。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擁有及控制100%的有限公司(「買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受限於若干條件)向本公司購買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a)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b)海外發電站業務(即在歐洲及日本的太陽能電站建設、營運及銷售)；及(c)發電站管理業務(即主要透過出售公司總部設於德國的附屬公司提供的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專注於其以下業務：(a)繼續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及(b)繼續經營LED(一種節能照明設備)製造業務。

作為本集團力圖削減其整體債務水平之協助，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補充協議，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以零代價免除本公司與本公司發行由Peace Link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2,148百萬港元中之1,948百萬港元有關的還款及贖回責任(「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豁免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00百萬港元將仍未償還。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第4章第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而編製，藉以說明出售事項連同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猶如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如適用）。

有關與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的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解釋說明，現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出售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	剔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組(定義見附註2(b))的相關淨資產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估計虧損、償還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價券的影響	恢復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發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費用及開支	備考調整總額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165	(1,759,468)	(137,007)	-	-	-	(1,896,475)	216,690
太陽能發電站	11,558,554	(421,321)	-	-	151,270	-	(270,051)	11,288,50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445,105	(212,782)	(24,203)	-	-	-	(236,985)	208,120
無形資產	35,861	(32,376)	(13)	-	-	-	(32,389)	3,4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1,824	(118,855)	-	-	-	-	(118,855)	32,96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7,976	(197,976)	-	-	-	-	(197,97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96	(100)	-	-	100	-	-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920	(699,974)	-	-	-	-	(699,974)	177,946
遞延稅項資產	93,902	(93,902)	-	-	-	-	(93,902)	-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550,535	-	-	-	-	-	-	550,535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6,781	-	-	-	-	-	-	206,78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1,238,361)	-	-	1,238,361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34,719	(4,775,115)	(161,223)	-	1,389,731	-	(3,546,607)	12,688,11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出 售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100% 股權	剔除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重組 (定義見 附註2(b)) 的相關淨資產	出售事項的 代價及 估計虧損、 償還應付出售 集團款項及豁免 第三批可換股 債券的影響	恢復集團 內公司間 結餘及撥回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影響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 費用及開支	備考 調整 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043	(933,509)	-	-	-	-	(930,546)	134,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3,761	(1,566,320)	-	-	-	2,963	(1,566,320)	2,307,44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57,557)	-	-	-	57,557	-	-
合約資產	38,294	(38,294)	-	-	-	-	(38,294)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244,100	(230,726)	-	-	-	-	(230,726)	13,37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477	(5,811)	(570)	-	-	-	(6,381)	11,096
可收回增值稅	307,266	(50,005)	-	-	-	-	(50,005)	257,261
可收回稅項	5,990	(5,990)	-	-	-	-	(5,990)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3,457	(797,558)	-	-	-	-	(797,558)	15,8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0	(160)	-	-	-	-	(16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261	(9,261)	-	-	-	-	(9,2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9,632	(1,615,581)	-	-	-	-	(1,615,581)	424,0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4,586	(638,854)	-	-	200,000	-	(50,262)	265,470
流動資產總值	9,169,027	(5,949,626)	(570)	200,000	200,000	60,520	(5,739,938)	3,429,089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a)	剔除出 售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100% 股權	剔除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重組 (定義見 附註2(b)) 的相關淨資產	出售事項的 代價及 估計虧損、 償還應付出售 集團款項及豁免 第三批可換股 債券的影響	恢復集團 內公司間 結餘及撥回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影響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 費用及開支	備考 調整 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07,258							2,198,920
應付餘下集團/出售集團款項	-	(4,308,338)					(4,308,338)	37,596
合約負債	331,696	(1,927)		(94,727)	(1,745,000)	1,879,250	(328,600)	3,09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286							48,28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7,374							-
融資租賃承擔	38,943	(127,374)						-
撥備	1,019,489	(38,943)						-
稅項負債	8,327	(750,773)						268,7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48,081	(4,867)						3,460
遞延收益	6,394	(625,339)			(1,051,440)			5,471,302
衍生金融負債	3,336	(4,752)						1,642
可換股債券	681,872							3,336
應付債券	830,471							681,872
								830,471
流動負債總額	16,751,527	(6,190,913)	(94,727)	(2,796,440)	1,879,250	(7,202,830)	9,548,697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剔除出 售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100% 股權	剔除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重組 (定義見 附註2(b)) 的相關淨資產	出售事項的 代價及 估計虧損、 償還應付出售 集團款項及豁免 第三批可換股 債券的影響	恢復集團 內公司間 結餘及發回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影響	有關 出售事項 的估計 費用及開支	備考 調整 總額
	附註1(a)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附註2(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356	(34,608)	-	-	-	-	(34,608)	3,7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19,264	(355,056)	-	-	-	-	(355,056)	3,564,208
融資租賃承擔	27,909	(27,909)	-	-	-	-	(27,909)	-
遞延收益	22,120	(14,818)	-	-	-	-	(14,818)	7,302
可換股債券	997,348	-	-	(555,672)	-	-	(555,672)	441,6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04,997	(432,391)	-	(555,672)	-	-	(988,063)	4,016,934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恢復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撥回因債務讓讓(定義見附註2(c))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費用及開支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備考調整總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757	(757)	-	-	-	-	(757)	-
(16)	2,287	-	-	-	-	2,287	2,271
(10,527)	1,938	-	-	-	-	1,938	(8,589)
(9,786)	3,468	-	-	-	-	3,468	(6,318)
(1,716,506)	599,986	(1,452,755)	130,427	183,988	(51,451)	(589,805)	(2,306,311)
(1,705,630)	596,518	(1,452,755)	130,427	183,988	(51,451)	(593,273)	(2,298,903)
(1,090)	-	-	-	-	-	-	(1,090)
(1,706,720)	596,518	(1,452,755)	130,427	183,988	(51,451)	(593,273)	(2,299,993)
(1,715,542)	600,070	(1,452,755)	130,427	183,988	(51,451)	(589,721)	(2,305,263)
(964)	(84)	-	-	-	-	(84)	(1,048)
(1,716,506)	599,986	(1,452,755)	130,427	183,988	(51,451)	(589,805)	(2,306,3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出售集團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恢復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撥回因債務轉讓而產生/支付的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備考調整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1,340)	1,340	-	-	-	-	1,340	-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58,270)	37,886	-	-	-	-	37,886	(20,384)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20,814	(54,412)	-	-	-	-	(54,412)	66,402
墊付予餘下集團的貸款	-	669,692	-	(669,692)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1,302	(61,302)	-	-	-	-	(61,302)	-
部分出售及投電力所得款項	2,200	(2,200)	-	-	-	-	(2,200)	-
(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報附註23)	4,337	-	-	-	-	-	-	4,337
抵押保證金的已收利息	1,670	(200)	-	-	-	-	(200)	1,470
收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0,845	(10,845)	-	-	-	-	(10,845)	-
收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10,913	(8,913)	-	-	-	-	(8,913)	2,000
收取先前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5	-	-	-	-	-	-	5
收取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結算款	-	-	1,945,000	-	-	-	1,945,000	1,945,000
因出售出售集團收取的現金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91,710)	1,957,123	1,945,000	(669,692)	-	-	3,232,431	2,140,721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貸	1,429,348	(922,210)	-	-	-	-	(922,210)	507,1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7,691)	761,210	-	-	-	-	761,210	(656,481)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b)	剔除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確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恢復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人民幣千元 附註3(d)	撥回 因債務轉讓 而產生/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e)	有關 出售事項的 估計費用 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備考 調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利息	(731,653)	59,754	-	-	43,180	-	102,934	(628,719)
已付應付債券的票息	(82,777)	-	-	-	-	-	-	(82,777)
已付可換股債券的票息	(61,393)	-	-	-	-	-	-	(61,393)
償還應付債券	(216,000)	-	-	-	-	-	-	(216,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948)	50,382	-	-	-	-	50,382	(2,566)
因就二零一五年建議出售事項預收代價支付利息(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報附註4(i)(e))	(4,093)	-	-	-	-	-	-	(4,093)
因終止二零一五年建議出售事項而償還預收代價及相關利息(定義見二零一八年報附註4(i)(e))	(10,000)	-	-	-	-	-	-	(10,000)
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	18,177	(18,177)	-	-	-	-	(18,177)	-
還款予獨立第三方	(433,687)	198,931	-	-	-	-	198,931	(234,756)
出售集團提供墊款	-	-	-	669,692	-	-	669,692	669,692
還款予出售集團	-	-	(1,745,000)	-	-	-	(1,745,000)	(1,74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62,717)	129,890	(1,745,000)	669,692	43,180	-	(902,238)	(2,46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8,754	(116,441)	200,000	-	43,180	(51,451)	75,288	144,0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686	(519,534)	-	-	-	-	(519,534)	144,1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146	(2,879)	-	-	-	-	(2,879)	19,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86	(638,854)	200,000	-	43,180	(51,451)	(447,125)	307,461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a)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b)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以下備考調整乃對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假設出售事項連同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無形資產、廠房、機器及設施以及負債將會轉讓予出售集團，其代價已納入出售事項的代價(「資產重組」)。調整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剔除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假設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該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估計出售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允價值：	(i)	
1,2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ii)	1,051,440
現金代價	(iii)	<u>1,945,000</u>
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		2,996,44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v)	<u>(2,934,387)</u>
作為視作出資計入特別儲備的差額	(v)	62,053
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vi))		
未償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vi)	<u>479,488</u>
(1) 計入特別儲備的總影響		<u>541,541</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 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v)	2,934,38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	(vii)	(4,101,437)
減：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賬面值	2(b)	<u>(67,066)</u>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1,234,116)
撤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 負債部分的收益	(vi)	<u>76,184</u>
(2) 自損益扣除的總影響	(viii)	<u>(1,157,932)</u>
對權益的總影響如下：		
特別儲備增加		541,541
累計虧損增加		<u>(1,157,932)</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616,391)</u>

附註：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包括兩個部分，其詳情載列於附註(ii)至(iii)。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訂約方應與 Sino Alliance、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協議及所有相關律文件，以訂明(1)由 Sino Alliance提供的貸款融資2,500百萬港元中1,200百萬港元的債務款項應出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讓貸款後應毋須就貸款融資的部分金額1,200百萬港元承擔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責任。該貸款以出售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作抵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此等質押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須獲完全解除（概無任何產權負擔）。1,200.0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2元的匯率重新換算為約人民幣1,051.4百萬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能否進行兌換。
- (iii) 代價餘下部分人民幣1,945百萬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其用途包括(1)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用於償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清款額）及(2)於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盡快用於償還結欠出售集團的款項。結欠出售集團的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而資產重組之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採用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進行出售集團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估計得出，蓋因資產重組之相關淨資產與出售集團的業務聯繫緊密。
- (v) 人民幣42,198,000元計入權益中的特別儲備(即代價的公允價值超出出售集團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其被視為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資本分派，由於買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故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構成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即鄭建明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第三批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48百萬港元。為協助本集團降低其綜合債務水平，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豁免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補充協議，Peace Link已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免除本公司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148百萬港元當中1,948百萬港元(「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還款及贖回責任，且不收取任何代價。於免除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仍有未清餘款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555,672	479,488
權益部分	820,709	46,626
總計	1,376,381	526,114

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其本金額餘額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1.26港元換算相等於人民幣1,546.0百萬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部分的相關賬面值約人民幣555.7百萬元的差額指於餘下期間直至其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未攤銷利息開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工具，首次採納計算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實際年利率為21.31%。

撤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計入損益的收益人民幣76,184,000元(即各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差額)。

此外，由於持有人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撤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引致作為視作出資在特別儲備中計入人民幣479,488,000元（即各負債構成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免除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構成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所進行的交易。

（附註(ii)所載買方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擔的貸款融資及附註(iii)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予免除的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務轉讓」）

- (vii) 該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viii) 由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及代價於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可能與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及於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d) 該調整指恢復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其已在集團層面予以抵銷）及逆轉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影響。尤其是，(i) 太陽能發電站增加人民幣151,270,000元指出售集團向餘下集團銷售太陽能產品（供用於其建設發電站之目的）的毛利率，其利潤先前已在集團層面予以撤銷並現時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予以恢復；及(ii) 結欠出售集團的款項因需按要求的償還按面值予以恢復。
- (e)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35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21,992,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人民幣25,920,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於出售集團的股權轉讓時按代價（列示於股份轉讓協議）的0.05%費率計算支付，印花稅的數額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時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最終確定金額時可予變動。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予變動。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印花稅）乃本公司因資產重組而產生，而相關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會變動。

- (f) 除上文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3. 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下列備考調整(假設出售事項連同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b) 該調整指於損益扣除的估計出售虧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及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及 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i)	<u>3,616,390</u>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	(ii)	(5,066,767)
減: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的賬面值	(iii)	<u>(70,569)</u>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1,520,946)
撤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負債部分的收益	(iv)	<u>68,191</u>
(2) 對損益的總影響	(v)	<u>(1,452,755)</u>

附註:

- (i) 為簡單起見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為計算出售事項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採用與獨立估值師在進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方法進行估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需實際將達致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指標(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亦不擬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ii) 該金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持有與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及營運相關的若干土地、無形資產、廠房、機器及設施以及負債將會轉

讓予出售集團，其代價已納入出售事項的代價（「資產重組」）。資產重組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v) 撤銷部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計入損益的收益人民幣68,191,000元（即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差額）。
- (v) 由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及代價於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可能與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及於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
- (c) 該調整指部分代價人民幣1,945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假設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於買方支付人民幣1,945百萬元之後儘快用於償還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d) 該調整指恢復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其已在集團層面予以抵銷）及逆轉於編製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對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影響。
- (e) 該調整指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債務轉讓產生／已付的利息開支（假設於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 (f)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人民幣2,35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20,965,000元及其他稅項開支人民幣28,136,000元）將由餘下集團承擔，並假設於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於出售集團的股權轉讓時按代價（列示於股份轉讓協議）的0.05%費率計算支付，印花稅的數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最終確定金額時可予變動。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予變動。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印花稅）乃本公司因資產重組而產生，而相關金額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會變動。

- (g) 除上文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h) 預計上述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4. 由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及資產重組項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及代價於出售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可能與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金額有所不同，故於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實際完成時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及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予變動。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II-20至III-23頁),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就由 貴公司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3至III-19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連同從 貴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第三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148百萬港元中以零代價豁免1,948百萬港元(「**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出售事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及豁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當日刊發核數師報告)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的餘下業務包括 (i) 中國發電業務及 (ii) LED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合共約為 1,282,217 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1,282,217	977,192	3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 1,600 兆瓦的併網發電，並有 110 兆瓦產正在建設中。

LED 產品製造及銷售

銷售 LED 芯片、LED 封裝及其他 LED 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146.0 百萬元增長人民幣 134 百萬元或 91.78%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 280.0 百萬元。

由於嚴峻市場狀況及龐大的研發開支，晶能光電於年內錄得虧損。鑒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管理層就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4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1 百萬元，就晶能光電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減值虧損人民幣 245 百萬元。此外，餘下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晶能光電的 E 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 255 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其中約79.87%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及其他以及售電予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及約20.13%來自銷售LED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4.11%，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在二零一六年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7,192兆瓦時增加3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2,217兆瓦時，而LED產品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由於發電併網總規模增大，餘下集團的發電量有所增長。然而，在餘下集團的發電站所在的若干省分及地區，用電繼續受到限制，造成發電量損失，餘下集團的發電收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27.7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因此，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於附屬公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LED業務相關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Suniva Inc. 相關減值虧損及撥備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若干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LED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核、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材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主要包括借貸利息約人民幣10,49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應付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因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2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以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57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6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6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07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958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1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21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23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86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2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3.92%。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非常重視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可獲得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以應對日常營運及滿足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08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49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279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32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餘下集團已成功發行私人配售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私人配售債券	4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5,009,620
	<hr/>
總計	5,459,620
	<hr/> <hr/>

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包括主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499百萬元，其中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2,447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借貸約為人民幣8,052百萬元。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借貸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包括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貸款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4,943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主要由晶能光電相關認股權證重估而產生的金融負債組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其中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8百萬元、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第五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972百萬元組成。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1百萬元、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第三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組成。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非流動金額的債券，主要包括順風環球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概無任何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8。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太陽能電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47百萬元。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完成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三項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67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費用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458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之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承擔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餘下集團亦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6百萬元，乃與因收購晶能光電產生若干未解決法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餘下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合共約為1,512,121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二零一六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1,512,121	1,282,217	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5吉瓦的併網發電。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0.0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0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其中約79.14%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及售電予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及約20.86%來自銷售LED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0.28%，主要是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在二零一七年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2,217兆瓦時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12,121兆瓦時，而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0百萬元增長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2.10%，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LED業務的優化產品，因此，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部分被匯兌淨收益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LED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核、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材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貸利息約人民幣9,918百萬元、應付現行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

因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3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6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597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161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734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9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141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3.92%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3.61%。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非常重視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可獲得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以應對日常營運及滿足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3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91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11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5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3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包括LED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918百萬元，其中流動金額的借貸約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借貸約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由Sino Alliance融資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19百萬元、LED業務借貸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組成。非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晶能光電相關認股權證重估而產生的金融負債組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其中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元組成。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8百萬元、第三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529百萬元組成。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全部均為應付流動金額的債券，主要包括順風環球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概無任何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7。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太陽能電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4百萬元。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236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費用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54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022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之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承擔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餘下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擁有的太陽能電站發電量合共約為1,736,745兆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1,736,745	1,512,121	1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5吉瓦的併網發電。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銷售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5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5百萬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其中約79.64%主要來自於太陽能發電及售電予第三方客戶（包括國家電網），約20.36%可歸因於銷售LED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7.2%，主要是由於(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在二零一八年之前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12,121兆瓦時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36,745兆瓦時；及(ii)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百萬元增長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3.8%，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因此，餘下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應歸利息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餘下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匯兌淨虧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及取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包括LED產品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發電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7百萬元、LED業務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層面的審核、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研發支出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包括LED業務的研發投資開支及相關材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貸利息約人民幣10,087百萬元、應付現行債券利息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

因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

太陽能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太陽能電站，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8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590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752百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3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668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095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3.6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8.12%。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餘下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餘下集團非常重視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可獲得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以應對日常營運及滿足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80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087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79百萬元以及應付債券人民幣83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及LED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包括LED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電費補貼應計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組成。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087百萬元，其中流動金額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523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564。餘下集團的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由Sino Alliance貸款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公司香港分行貸款約人民幣859百萬元、LED業務借貸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中國發電業務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組成。餘下集團的非流動金額的借貸主要由中國發電業務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564百萬元組成。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衍生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能光電相關認股權證重估而產生的金融負債組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其中可換股債券流動金額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百萬元、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百萬元及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33百萬元組成。非流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主要由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百萬元、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第四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613百萬元組成。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應付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均為應付債券的流動金額，主要由順風環球投資發行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830百萬元組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概無任何非流動金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9。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中國太陽能發電業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百萬元。

對沖

餘下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72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員工費用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125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之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餘下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餘下集團承擔外匯風險。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餘下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展望及未來前景

有關餘下集團的展望及未來前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關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或「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吾等知悉，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順風清潔能源」或「閣下」）擬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相關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

順風清潔能源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其主要從事(i)提供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太陽能發電；(iii)提供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v)提供發光二極管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為順風清潔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順風科技旗下的主要經營實體包括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eteocontrol GmbH、J Energy Power L.P. 及 SF SolPower AG 等。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電池板，亦有開展其他業務，包括在歐洲及日本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運行及銷售以及發電站管理及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集團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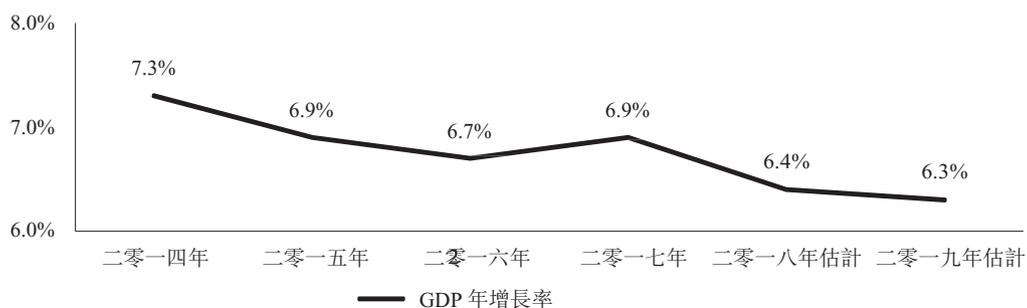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況

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已連續多年持續放緩。中國GDP同比增速由二零一六年之6.7%升至二零一七年之6.9%，近幾年來首次提速。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成功實現中央政府制定的二零一七年GDP增長6.5%的目標，並在過往數年增速探底之後後再度加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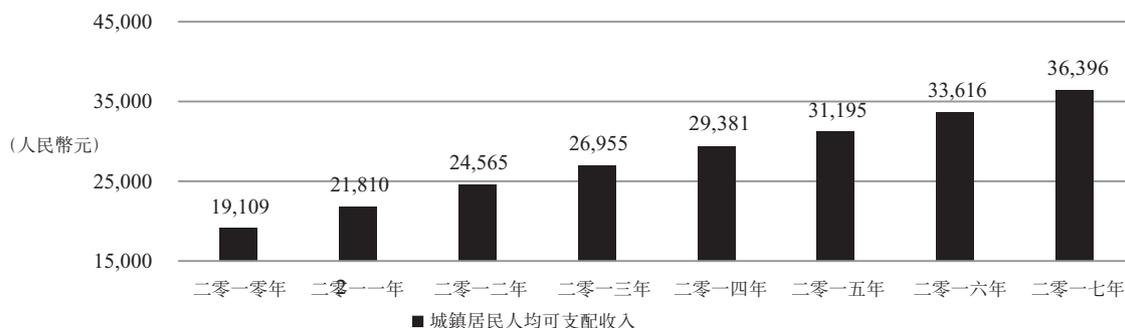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GDP達人民幣82.71萬億元，其中服務行業佔GDP總量50%以上。主要帶動因素為消費的強勁增長，在GDP增長中佔59%。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6,396元，自二零一零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9.6%，反映中國公民購買力增長。

中國 GDP 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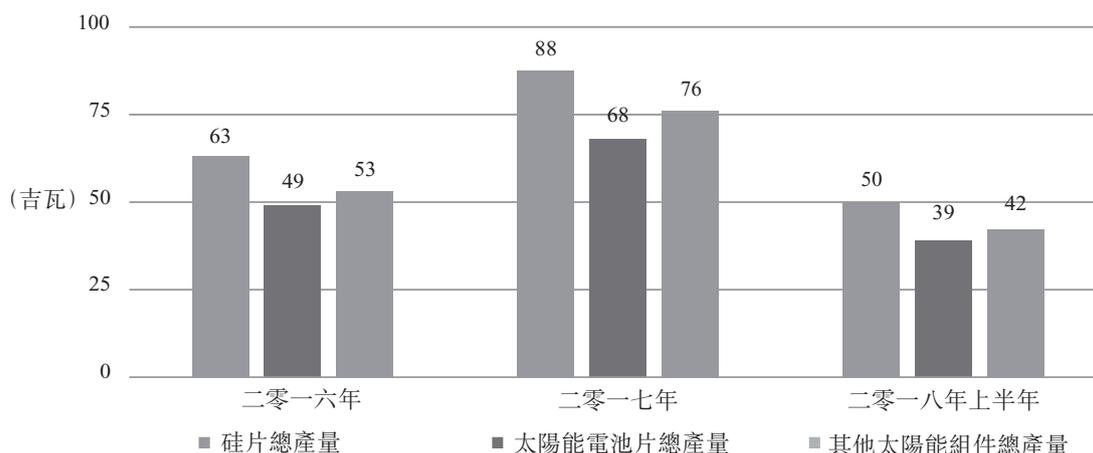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市場概況

在太陽能行業的產業鏈中，上游及中游業務流主要指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生產。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太陽能行業自二零一三年起迅速發展，這一趨勢已神化上游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總產量已由二零一六年之165吉瓦(「吉瓦」)增至二零一七年之232吉瓦，增長率達41%。在所有太陽能產品當中，單晶硅片佔總額一半以上。

一般而言，太陽能產品銷售可分為國內使用及出口。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太陽能產品出口總額為55億美元，年化增長率為21.2%。在所有出口國家當中，30%以上的太陽能產品出口至印度及日本。

中國太陽能產品總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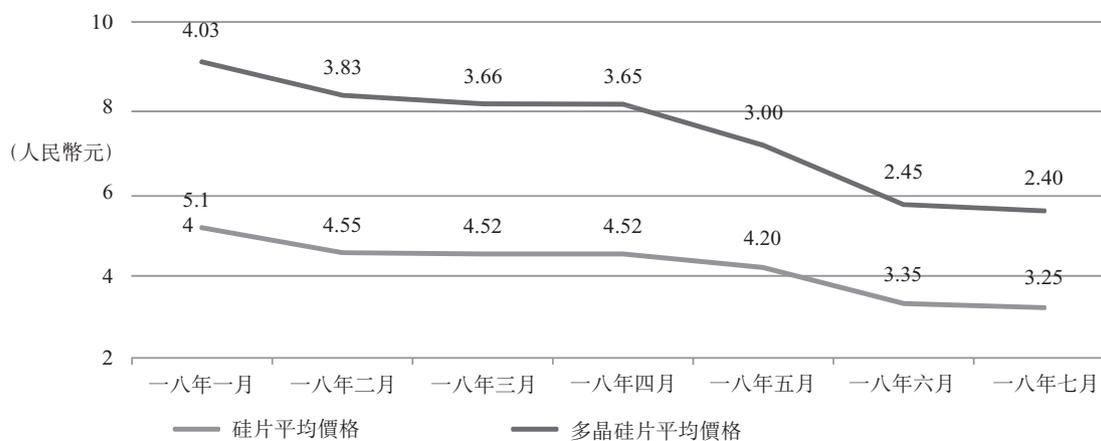
中國政府太陽能行業政策概況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已實施一項減少對太陽能行業補貼的新政策（「531政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通過加快補貼削減及降低上網電價對太陽能行業設定最高限額。新政策旨在逐步淘汰依賴補貼的老舊公司並整合僅存在具一定程度的技術進步及成本效益的公司之市場以實現行業繁榮。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開展的研究，硅及晶片公司在531政策宣佈之後已於六月至七月暴露出明顯弊端。中國國內多晶硅月度產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平均約為24.3千噸，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則分別降至19.1千噸及18.6千噸。

因此，硅片與多晶硅片的單價均已下挫，其中硅片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每片人民幣4.03元降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每片人民幣2.40元，7個月下跌約40%。若干硅片及組件公司已承受巨額虧損，致使其中部分公司已不再存在或停產。執行531政策已對太陽能行業形成不明朗因素。

中國硅片單價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內部參考使用。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由任何人士以任何其他關係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的業務、技術、運營、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本報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吾等的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尤其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而言)，且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有關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業務；
-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集團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法。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折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估值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是次就目標集團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入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述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其盈利能力高度取決於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價。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其產品單價呈下降趨勢，導致其毛利及淨利率於期內大幅降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2.0%及8.9%。二零一七財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EBITDA」）⁽¹⁾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EBITDA比率分別為8.4%及3.4%。經考慮折舊、稅項及財務費用之後，二零一七財年規範化淨溢利⁽²⁾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規範化淨虧損⁽²⁾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市場環境不斷發展的不明朗因素，無法提供關於業務的準確而具體的財務預測。由於不適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場價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1) EBITDA = 經營收益或虧損 + 折舊及攤銷

(2) 規範化淨溢利／淨虧損 = 淨溢利／淨虧損 - 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收益 + 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

實施市場法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下列篩選標準選用可資比較交易：

- 被收購方的主要行業為提供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 主要業務活動乃主要在中國開展；
- 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公佈；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吾等的研究結果，共有四項交易中的被收購方在中國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的業務。該等交易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被收購方	收購方	被收購方業務描述	所收購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隱含股本 價值/ 賬面值倍數	隱含股本 價值/ 淨收益倍數	隱含企業價 值/EBITDA 倍數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前稱新日光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晶體太陽能電池 及組件。其向組件製造商及 系統公司分銷其產品。	100%	新台幣 11,384百萬元	1.0x	不適用 ⁽¹⁾	35.8x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六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前稱新日光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 池片、組件及系統	100%	新台幣 6,896百萬元	1.0x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晶澳太陽能控 股有限公司	Jinglong Group Co., Ltd.	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連 同其附屬公司基於晶體硅技 術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74.4%	268百萬美元	0.3x	7.6x	4.5x

公告日期	被收購方	收購方	被收購方業務描述	所收購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隱含股本 價值/ 賬面值倍數	隱含股本 價值/ 淨收益倍數	隱含企業價 值/EBITDA 倍數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億晶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Qincheng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 伏(「光伏」)產品，包括單晶 硅及多晶硅太陽能組件。	20.0%	人民幣 2,900百萬元	4.8x	52.7x	21.2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1) 由於被收購方已顯示淨虧損或負值EBITDA，相應倍數被認為不適於用作參考。

鑒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而存在類型廣泛的倍數，吾等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不能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之可資比較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該等公司的主要行業為提供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 主要業務活動乃主要在中國開展；
- 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選用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¹⁾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SEHK : 712	香港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太陽能晶片及晶錠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該公司供應太陽能級產品，如擬方磚、漿片及多晶硅產品。其亦參與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的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太陽能產品貿易；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行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處理服務。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60.3%)；太陽能及能量存儲產品貿易(30.1%)；提供處理服務及顧問服務(9.6%)
Hanwha Q CELLS Co., Ltd. (「Hanwha Q」)	NasdaqGS : HQCL	美國	Hanwha Q CELLS Co., Ltd. 為一間太陽能公司，在韓國、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中國、印度、土耳其及世界各地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光伏組件。其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電池、光伏組件、硅錠及硅片。該公司亦開發及銷售太陽能項目；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此外，其亦提供地面設置及商用屋頂光伏系統開發及安裝服務。Hanwha Q CELLS Co., Ltd. 直接以及透過第三方分銷人為公用事業公司及系統合併商提供服務。	光伏組件(94.8%)；光伏電池(0.5%)；硅錠及硅片(0.9%)；光伏下游業務(1.9%)；其他(1.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NYSE : JKS	美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從事光電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該公司供應太陽能組件、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回收硅材料及硅錠。其亦提供太陽能系統合併服務；及開發商業性太陽能項目。該公司以晶科品牌以及按原始設備製造商基準向分銷商、項目發展商及系統合併商銷售其產品。	硅片(1.7%)；太陽能電池片(1.3%)；太陽能組件(96.9%)；發電(0.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¹⁾
加拿大阿特斯陽光 電子集團 (「加拿大陽光電子」)	NasdaqGS : CSIQ	美國	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加拿大陽光電子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矽錠、矽片、電池、組件及其他太陽能產品。該公司透過兩個分部即組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分部以及能源分部經營業務。其產品包括用於住宅、商業及工業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多種太陽能組件。該公司亦供應專業太陽能產品，包括 Andes Solar Home 系統(不接入電網即可為家庭及社區提供經濟電源的離網太陽能系統)；Maple Solar 系統(家庭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系統包(由逆變器、貨架系統及其他附件組成的即裝包)。	組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分部(84.1%)；能源分部(20.0%)；對消(-4.1%)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全新能源」)	NYSE : DQ	美國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矽片。其透過兩個分部(即多晶硅分部及矽片分部)經營業務。該公司向光電產品製造商供應多晶硅，後者將多晶硅進一步加工為矽錠、矽片、電池及組件，以供用於太陽能解決方案。	多晶硅(91.6%)；矽片(16.6%)；對消(-8.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¹⁾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陽光」)	SEHK : 757	香港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多晶硅以及單晶及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製造、加工及貿易。其亦製造及買賣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及光電組件；設計、建造及運行光電系統；及運行及建造光伏發電站。該公司為太陽能硅片、電池或組件製造商或貿易商提供服務。	製造、買賣多晶硅以及單晶及多晶太陽能硅錠/硅片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26.4%)；製造及買賣光電組件：(71.1%)；製造及買賣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片：(1.8%)；建設及運行光伏發電站：(0.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	SEHK : 3800	香港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太陽能光電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其透過太陽能材料業務、太陽場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太陽能材料業務分部主要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並向太陽能行業業內公司銷售。太陽場業務分部在美國及中國運行及管理太陽場。新能源業務分部開發、建設、運行及管理太陽場。	太陽能材料業務：(81.3%)；太陽場業務：(2.1%)；新能源業務 (16.6%)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1) 基於二零一七財年年報內的財務數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 50% 以上的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集團被視為同樣受限於 (其中包括) 經濟以及太陽能行業表現的波動。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及營運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倍數（「**EV/EBIT**」）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EV/EBITDA**」）。

由於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大幅下跌，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被認為對本次估值而言並不適合。由於太陽能產品的銷售單價下跌，相比二零一七財年，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12.0%跌至8.9%。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且EBIT為負值。儘管EBITDA為正值，惟EBITDA於二零一七財年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EBITDA比率由8.4%跌至3.4%，為過往3年最低。另外，目標集團的EBITDA比率亦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BITDA比率，令EBITDA並非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理想參考，故此本次估值未採納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

因未慮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被認為被認為對本次估值而言並不適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及淨利率大幅下跌，利潤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由於市銷率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均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目標集團的利潤率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一致，估值結果會被歪曲。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納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倍數。

考慮到上述倍數不適合，市賬率為唯一適用倍數。由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須對固定資產作出大量投資，其賬面值及現時市賬率可反映其業務規模及資產的交易溢價或折讓。因此，目標集團估值採納之。

就控股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股權溢價至目標集團股份的價值而進行。FactSet Mergerstat, LLC (一間富有聲譽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報告「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表示，中位控制權溢價為29.1%。29.1%之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出售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控股權益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司由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控股權益公允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x (1 + 控制權溢價)

結合對LOMD及控制權溢價的調整，

經調整市賬率 = 市賬率 x (1 - LOMD) x (1 + 控制權溢價)

- (4)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估值結果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4,183,231
經調整中位市賬率	0.71x
目標集團的估計全部股本價值	2,952,354 [^]

* 資產淨值數據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閱)。

[^] 該數額因湊整原因而並不等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與所示中位倍數的乘積。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52,354,000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CPA (Aus.)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Ivan K K Lui

CFA, FCPA(HK), LL.M.

高級經理

Leo K W Hung

CPA(HK)

分析師

Mos H M Kwan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15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分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

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宇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L)	0.3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

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或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e)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一樣)。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以下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144,049,545(L)	63.10%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2)	3,219,606,736(L)	64.62%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3)	3,226,558,736(L)	64.76%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68,223,960(L)	5.38%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219,606,736(L)	64.62%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437,118,989(L)	8.77%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14,886,101股股份。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已發行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已發行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75,557,191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本通函並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終止前認購協議。茲提述CAM SPC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與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認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失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AM SPC-CNNCIFMC HK Industry Fund SP（「前認購人」）及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訂立一項補充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前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14港元認購7,591,153,464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後，認購人須就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聯合公告）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75%獨立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倘任何載於該等協議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前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由於尚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且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認購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決定，前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前認購協議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ii) 部分已到期或到期貸款及其他金融債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 2,500 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2,191 百萬元) 及 980 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858.7 百萬元) 的借款 (統稱為「來自 Sino Alliance 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貸款 980 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此外，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就 Sino Alliance 所提供貸款訂立載有經更新還款計劃的補充協議，據此，首期還款 6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526 百萬元) 及第二期還款 7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614 百萬元) 的到期日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而餘款 1,200 百萬港元 (約等於人民幣 1,051 百萬元) 則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3,007 百萬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來自 Sino Alliance 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的未償還貸款) 當中，人民幣 611 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並已成功續新不超過 12 個月；
- (c) 若干銀行擁有權利可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若干違反財務契據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 1,092 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2,137 百萬港元 (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1,696 百萬元) 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即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869 百萬港元 (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689 百萬元)。

本集團有關債務的替代再融資及／或其到期日延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伸索有待處理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7. 重大合約

於今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常州武進」）（作為擔保人）與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常州市武進區和正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材料（作為借款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合約（「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 常州武進與目標公司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就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合約（「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ii) 常州武進與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順風投資（作為借款人）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就有關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3個月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擔保合約（「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反擔保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順風材料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反擔保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江蘇順風主擔保合約的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與常州武進就反擔保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順風投資主擔保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i) 目標公司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常州武進質押76,500,000股江蘇順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順風新能源」)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viii) 目標公司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常州武進質押51,0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ix) 目標公司與常州武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常州武進質押76,500,000股順風新能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x) 目標公司與江蘇武進就向江蘇武進提供反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反擔保及質押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xi) 本公司、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前認購事項訂立的前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xii) 買賣協議；及
- (xiii)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買賣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協議。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iii) 買賣協議;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viii) 有關審閱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目標權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xi) 本通函;及
- (x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函件。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盧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盧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該等文件、契據或文據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